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須予披露的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亞洲資產管理
AS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3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8頁。獨立財務顧問亞洲資產管理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第83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11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3頁至第9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2年11月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1. 緒言	7
2. 持續關連交易	9
3.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34
4. 獨立董事委員會	34
5. 股東特別大會	35
6. 訂約方的主要業務	35
7. 推薦意見	36
8. 其他資料	3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8
亞洲資產管理函件	39
附錄 — 一般資料	8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等協議」	指	融資租賃總協議、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APM航運服務總協議、佛羅倫－APM集裝箱購買及相關服務總協議、南沙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及揚州碼頭服務總協議
「亞洲資產管理」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該等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APM」	指	A.P. Moller-Maersk A/S，一家於丹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PM航運服務總協議」	指	中遠碼頭、PCT及Line於2012年10月30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航運相關之服務，年期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遠洋」	指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本公司的中間控股股東
「中國遠洋集團」	指	中國遠洋及中遠集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釋 義

「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	指	中遠碼頭、PCT、中國遠洋及中遠集運於2012年10月30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航運及碼頭相關之服務，年期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公司」	指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集裝箱設備」	指	佛羅倫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公司之一為擁有人、承租人或管理人之集裝箱
「持續關連交易」	指	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
「中遠集團」	指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遠集團系」	指	中遠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及中國遠洋及其其他聯繫人)
「中遠碼頭」	指	中遠碼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碼頭集團」	指	中遠碼頭及其附屬公司
「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	指	中遠碼頭、PCT及中遠集團於2012年10月30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航運及碼頭相關之服務，年期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中遠集運」	指	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亦為中國遠洋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集運集裝箱服務總協議」	指	Plangreat、中遠集團及中遠集運於2012年10月30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集裝箱相關之服務，年期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該等交易詳情在本公司2012年10月30日之公告中予以披露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	指	根據融資租賃總協議及由相關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成員公司及相關中遠碼頭集團成員公司一致同意由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中遠碼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任何租賃設備的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總協議分別訂立的獨立書面合同，內容有關出租人不時根據相關訂約方經公平協商及一致同意的形式及條款下要求的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總協議」	指	中遠碼頭與佛羅倫資本管理於2012年10月30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融資租賃，年期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佛羅倫」	指	佛羅倫貨箱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佛羅倫－APM集裝箱購買及相關服務總協議」	指	佛羅倫及Line於2012年10月30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購買集裝箱及集裝箱相關物料及提供集裝箱有關的服務，年期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佛羅倫資本管理」	指	佛羅倫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	指	佛羅倫資本管理及其附屬公司
「佛羅倫集團」	指	佛羅倫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港集團」	指	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公司及聯繫人

釋 義

「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	指	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廣州南沙」	指	廣州南沙海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周光暉先生、范華達先生及李民橋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通過相關交易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2年11月1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租賃設備」	指	由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成員公司向中遠碼頭集團成員公司出租的，或由中遠碼頭集團成員公司出售給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成員公司後回租的任何有關航運及碼頭經營的機器、設備或其他用具
「承租人」	指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獲取融資租賃的任何中遠碼頭集團成員公司
「出租人」	指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提供融資租賃的任何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成員公司
「Line」	指	以 Maersk Line、Safmarine、MCC 或 APM 日後持有大部分擁有權之任何其他名義進行業務之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南沙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	指	中遠碼頭、廣州南沙及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於2012年10月30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之服務，年期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PCT」	指	Piraeus Container Terminal S.A.，一家於希臘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Plangreat」	指	Plangrea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通過(如適用)該等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標準箱」	指	20呎標準貨櫃，用於計算集裝箱運輸的能力的單位
「揚州碼頭服務總協議」	指	中遠碼頭、揚州遠揚及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於2012年10月30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碼頭相關之服務，年期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揚州港務集團」	指	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公司及聯繫人

釋 義

「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	指	江蘇省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揚州遠揚」	指	揚州遠揚國際碼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就本通函而言，在適用情況下所採用的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2元及1美元兌7.755港元，僅供參考，並不表示曾經、曾經可以或可以於有關的某個或多個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任何款項。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董事：

李雲鵬先生² (主席)
王興如博士¹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萬敏先生²
何家樂先生¹
豐金華先生¹
馮波先生¹
王海民先生²
王威先生²
黃天祐博士¹
尹為宇先生¹
周光暉先生³
范華達先生³
范徐麗泰博士³
李民橋先生³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9樓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洪雯女士

-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須予披露的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2年10月30日刊發的公告，據此，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同日訂立以下該等協議，各年期為3年，均由2013年1月1日至

董事會函件

2015年12月31日，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a) 由中遠碼頭與佛羅倫資本管理訂立的融資租賃總協議；
- (b) 由中遠碼頭、PCT及中遠集團訂立的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
- (c) 由中遠碼頭、PCT、中國遠洋及中遠集運訂立的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
- (d) 由中遠碼頭、PCT及Line訂立的APM航運服務總協議；
- (e) 由佛羅倫及Line訂立的佛羅倫－APM集裝箱購買及相關服務總協議；
- (f) 由中遠碼頭、廣州南沙及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名沙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及
- (g) 由中遠碼頭、揚州遠揚及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揚州碼頭服務總協議。

本通函旨在：

- (i) 向閣下提供有關該等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
- (ii) 向閣下提供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協議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
- (iii) 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如適用)該等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2.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2年10月30日，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下文所載的該等協議。該等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融資租賃總協議

日期	:	2012年10月30日
訂約方	:	中遠碼頭 佛羅倫資本管理
年期	: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條件	:	須待獨立股東及中國遠洋之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如上述條件未能於2012年12月31日(或中遠碼頭可能通知佛羅倫資本管理的較後日期，惟不得遲於2013年1月31日)或之前達成，則除非各方書面協定延長達成條件的期限，否則融資租賃總協議將告失效。

交易性質	:	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中遠碼頭集團成員公司的合理要求向其提供融資租賃。對於每項融資租賃，相關出租人和承租人須根據融資租賃總協議的條款訂立獨立的書面合同。
------	---	---

條款及費用	:	(a) 租賃方式
-------	---	----------

租賃方式包括銷售及回租，據此出租人購買承租人的租賃設備，並由出租人回租給承租人；融資租賃安排涉及執行一份委託購買協議，擬委託承租人購買租賃設備，並隨後向承租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向出租人支付租賃款項；及涉及出租人按承租人要求購買並向承租人出租租賃設備的融資租賃安排。

(b) 租賃期間

每一項融資租賃的租賃期限將取決於(其中包括)相關租賃設備的可使用年限(註1)、承租人的財務需求和出租人的可用資金,一般該等租賃期限不得超過租賃設備的有效使用年限。

(c) 租賃款項及利率

出租人收取的租賃款項,包括購買租賃設備的價款或價值(註2),其利息須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承租人提供的條款,且其利率的釐定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貸款基準年利率(註3及7),或如無該利率,則參考(其中包括)由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對相同或類似類型的服務收取的利率。

(d) 租賃前利息

當租賃設備的購買價格是由出租人在租賃期開始之前支付時,出租人會在購買價格的基礎上向承租人收取租賃前利息,期限為從出租人支付購買價格之日起至租賃期開始日期的前一天止。如收取租賃前利息,其條款須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承租人提供的條款,且其利率的釐定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貸款基準年利率,或如無該利率,則參考(其中包括)由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對相同或類似類型的服務收取的利率。

(e) 手續費

在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時出租人可向承租人收取一次性不予退還的手續費，其條款須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承租人提供的條款，且其費率乃參考(其中包括)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就相同或類似資產類型的融資租賃收取的費率，或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此類服務的費率(如有)(註4及7)，並將載於有關的融資租賃協議內。

(f) 法定所有權及救濟

在整個租賃期間內，租賃設備的法定所有權及所有權利應當歸屬於出租人。

若承租人未能支付任何租賃款項或履行相關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且在無損出租人的任何法律權利的情況下，出租人可以採取下列步驟：

1. 要求悉數償還所有未償還的租賃款項；
2. 收回相關租賃設備及向承租人申索因其引起的損失；及/或
3. 根據相關的融資租賃協議，採取必要的法律行動。

(g) 購買選項

當承租人在租賃期屆滿時，正式圓滿完成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承租人將可以選擇購買相關租賃設備，該購買價格須由出租人和承租人在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時明示同意並載於協議內，其條款須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承租人提供的條款(註5)，且其費率乃參考(其中包括)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就設定相同或類似資產類型的融資租賃收取的費率的方法及市場慣例，或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此類服務的費率(如有)(註6及7)。

董事會函件

(h) 一般規則

該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交易。中遠碼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應支付總代價的費率須不遜於中遠碼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有關融資租賃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支付費率的費率。

註（僅供說明用途，且不構成融資租賃總協議的一部份）：

1. 租賃設備的可使用年限將參考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政策、行業慣例、使用租賃設備的過往經驗及自具備使用租賃設備技術知識的內部工程部門員工取得的資料。
2. 就售後回租的融資租賃，釐定租賃設備價值的基礎為租賃設備的公平市值，而出租人亦將參考該租賃設備的帳面淨值，並確保將作租賃的金額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超過租賃設備的公平市值與帳面淨值之間的較低者。

就受委託購買的融資租賃，租賃金額將按相關租賃設備的總購買成本並根據出租人與承租人之間的磋商釐定。出租人亦將考慮其他因素，包括承租人的風險概況及租賃設備的類型以確定合適的租賃金額。

3. 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人民幣貸款利率如下：
 - (i) 貸款年期不超過6個月的為5.60%；
 - (ii) 貸款年期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的為6.00%；
 - (iii) 貸款年期超過1年但不超過3年的為6.15%；
 - (iv) 貸款年期超過3年但不超過5年的為6.40%；及
 - (v) 貸款年期超過5年的為6.55%。

董事會函件

4. 中國人民銀行目前並無在此方面公佈任何費率，若中國人民銀行於日後在融資租賃總協議年期內公佈任何有關費率，出租人及承租人將參考該費率(其將優先於其他主要金融機構採用的費率)以確定手續費。
5. 行使購買選項之價格將根據(其中包括)租賃付款結構(其將於評估中獲得優先考慮)及於租賃期結束時租賃設備的預期市值釐定。

一般而言，經考慮租賃付款結構(其乃根據承租人的需要、租賃期及租賃設備的可使用年限等因素而釐定)，購買選項價格乃出租人的租賃設備的購買價格與租賃付款金額(不包括利息部分)之間的差額。舉例而言，倘承租人在整個租賃期已作出的租賃款項金額(不包括利息部分)覆蓋租賃設備的購買價格的95%，購買選項價格將作為購買價格餘下的5%，即未必與租賃設備的餘值相近，除非租賃期與租賃設備的可使用年限相近。在此情況下，由於承租人已作出的租賃款項金額(不包括利息部分)可能已經或快完全覆蓋租賃設備的購買價格，釐定購買選項價格時可考慮租賃設備的公開市場餘值。

6. 中國人民銀行目前並無就此方面公佈任何費率，若中國人民銀行於日後在融資租賃總協議年期內公佈任何有關費率，出租人及承租人將參考該費率(其將優先於其他主要金融機構採用的方法及市場慣例)而釐定購買選項價格。
7. 釐定利率或手續費及購買選項價格金額時，出租人在考慮(其中包括)中國人民銀行或主要金融機構的現行利率(視情況而定)後進行整體回報評估，以符合其回報要求及就相關融資租賃的信貸風險評估。因此，每一項融資租賃有關方面的定價將按個別情況釐定。

董事會函件

過往金額：

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由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止期間，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和中遠碼頭集團進行融資租賃總協議項下交易性質類似的交易的總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86,036,000元(約226,874,000港元)及人民幣173,089,000元(約211,085,000港元)¹。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融資租賃總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及其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15年	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2013年	2014年		
中遠碼頭集團就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應付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的總金額	200,000,000美元(約1,551,000,000港元)	250,000,000美元(約1,938,750,000港元)	300,000,000美元(約2,326,5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以往經驗及目前融資市場狀況，並參考(其中包括)被安排作融資租賃的中遠碼頭集團資產的預期性質及金額及過往交易金額以及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成員公司與中遠碼頭集團成員公司現有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每項年度上限指根據年內將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的租賃期內所有應付款項(包括所有租賃款項、租賃前利息、手續費及行使購買選項的價格)的估計總金額。

¹ 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成員公司於2011年12月22日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交易的理由：

訂立融資租賃總協議後，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可進一步發展其融資租賃業務及融資平台，同時可為中遠碼頭集團成員公司的經營提供另一個融資來源。

關連關係：

佛羅倫資本管理由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中遠集團持有其50%權益。因此，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包括佛羅倫資本管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中遠碼頭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總協議項下交易按年度計算的預計應付金額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均高於5%但低於25%，該融資租賃總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及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故融資租賃總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披露及公佈的規定，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

日期	:	2012年10月30日
訂約方	:	中遠碼頭 PCT 中遠集團
年期	: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條件	:	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如上述條件未能於2012年12月31日（或中遠碼頭及PCT可能通知中遠集團的較後日期，惟不得遲於2013年1月31日）或之前達成，則除非各方書面協定延長達成條件的期限，否則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將告失效。

董事會函件

- 交易性質 :
- (a) 中遠碼頭集團成員公司及PCT向中遠集團系成員公司
提供航運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貨物的處理、
儲存、船舶裝卸、轉運、貨物保存及提供集裝箱儲
存場地及碼頭設備。
 - (b) 中遠集團系成員公司向中遠碼頭集團成員公司提供
碼頭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外派人員管理服務、
貨物處理服務、物流服務、購買物料及碼頭建設費
用補助。

上述(a)項所述之服務主要由中遠碼頭的附屬公司(並非Plangreat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提供及由PCT於希臘提供；且與根據中遠集運集裝箱服務總協議所提供的集裝箱相關服務的服務性質不同。

- 條款及費用 :
- 上述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i)對中遠集團系相關成員公司應付中遠碼頭集團成員公司或PCT(視乎情況而定)的服務費費率須不遜於中遠碼頭集團成員公司或PCT就有關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服務費費率；及(ii)對中遠碼頭集團成員公司應付中遠集團相關公司的服務費費率須不遜於中遠集團系相關成員公司就有關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服務費費率。

董事會函件

過往金額：

與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性質類似的交易的過往金額如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a) 中遠碼頭集團及PCT已收中遠集團系的總金額	人民幣306,000元 (約374,000港元)	人民幣354,000元 (約432,000港元)	人民幣381,000元 (約465,000港元)
(b) 中遠碼頭集團已付中遠集團系的總金額	人民幣212,000元 (約259,000港元)	人民幣2,257,000元 (約2,753,000港元)	人民幣1,962,000元 (約2,393,000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及其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的 釐定基準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a) 中遠碼頭集團及PCT應收中遠集團系的總金額	人民幣 160,999,000元 (約196,341,000 港元)	人民幣 227,999,000元 (約278,048,000 港元)	人民幣 299,999,000元 (約365,853,000 港元)	按中遠碼頭集團與PCT業務的現有規模及經營，以及有關業務的預期增長與發展及有關服務的預期需求計算 (附註8)
(b) 中遠碼頭集團應付中遠集團系的總金額	人民幣 69,200,000元 (約84,391,000 港元)	人民幣 104,520,000元 (約127,464,000 港元)	人民幣 140,028,000元 (約170,766,000 港元)	按中遠碼頭集團業務的現有規模及經營，以及有關業務的預期增長與發展及有關服務的預期需求計算 (附註8)

附註8：2013年至2015年的年度上限將按年增加的基础主要在於(i) 經考慮持續改善的全球經濟前景、全球航運量及集裝箱碼頭吞吐量的預期穩健增長以及可持續的集裝箱需求而得出的預期未來業務增長；及(ii) 預期未來可能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新碼頭項目，其旨在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即鞏固本集團於碼頭及集裝箱租賃業的領先地位

董事會函件

及加強與關連人士(包括將就本公司的可持續業務增長提供重大支援的合資企業夥伴及本集團主要客戶)的關係。

上文披露的年度上限與實際交易金額的差異乃主要由於過去幾年的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經濟衰退導致本公司的吞吐量下降，尤其是向歐洲及北美地區的吞吐量。除上文闡述的預期事項外，預期未來幾年的全球經濟狀況將隨著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而有所改善，以及考慮到廈門遠海碼頭於2012年5月啟用及計劃興建將由揚州遠揚於2013年開始營運的兩個泊位(其可能大幅增加日後的吞吐量)。

關連關係：

中遠集團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中遠集團系成員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中遠碼頭集團及PCT根據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按年度計算的預計應收金額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並非全部均低於5%，且年度應付金額不少於1,000萬港元。就中遠碼頭集團根據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按年度計算的預計應付金額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並非全部均低於5%，且年度應付金額不少於1,000萬港元。故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c) 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

日期	:	2012年10月30日
訂約方	:	中遠碼頭 PCT 中國遠洋 中遠集運
年期	: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條件	:	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如上述條件未能於2012年12月31日(或中遠碼頭及PCT可能通知中國遠洋及中遠集運的較後日期,惟不得遲於2013年1月31日)或之前達成,則除非各方書面協定延長達成條件的期限,否則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將告失效。

- 交易性質** :
- (a) 中遠碼頭集團成員公司及PCT向中國遠洋集團成員公司(包括中遠集運)提供航運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貨物的處理、儲存、船舶裝卸、轉運、貨物的保存、集裝箱儲存場地和碼頭設備的供應。
 - (b) 中國遠洋集團成員公司(包括中遠集運)向中遠碼頭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碼頭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勞務管理服務、貨物的處理、物流服務、物料購買及港口建設費的補貼。

上述(a)項所述之服務主要由中遠碼頭的附屬公司(並非Plangreat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提供及由PCT於希臘提供;且與根據中遠集運集裝箱服務總協議所提供的集裝箱相關服務的服務性質不同。

- 條款及費用** :
- 上述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i)對中國遠洋集團成員公司應付中遠的碼頭集團成員公司或PCT(視乎情況而定)的服務費費率而言,須不遜於中遠碼頭集團成員公司或PCT就有關服務向獨立其他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服務費費率;及(ii)對中遠碼頭集團成員公司應付中國遠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服務費費率而言,須不遜於中國遠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有關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服務費費率。

董事會函件

過往金額：

與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性質類似的交易的過往金額如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a) 中遠碼頭集團及PCT已收中國遠洋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324,833,000元 (約396,138,000港元)	人民幣396,770,000元 (約483,866,000港元)	人民幣218,641,000元 (約266,636,000港元)
(b) 中遠碼頭集團已付中國遠洋集團的總金額	無	無	人民幣573,000元 (約699,000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及其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a) 中遠碼頭集團及PCT應收中國遠洋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 2,388,669,000元 (約2,913,011,000 港元)	人民幣 4,082,654,000元 (約4,978,847,000 港元)	人民幣 6,846,075,000元 (約8,348,872,000 港元)	按中遠碼頭集團與PCT業務的現有規模及經營，以及有關業務的預期增長與發展及有關服務的預期需求計算(附註9)
(b) 中國碼頭集團應付中國遠洋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 58,000,000元 (約70,732,000 港元)	人民幣 87,000,000元 (約106,098,000 港元)	人民幣 116,000,000元 (約141,464,000 港元)	按中遠碼頭集團業務的現有規模及經營，以及有關業務的預期增長與發展及有關服務的預期需求計算(附註9)

附註9：2013年至2015年的年度上限將按年增加的基礎主要在於(i)經考慮持續改善的全球經濟前景、全球航運量及集裝箱碼頭吞吐量的預期穩健增長以及可持續的集裝箱需求而得出的碼頭附屬公司及廈門遠海碼頭(自其於2012年5月啟用以來)的預期未來業務增長；及(ii)預期

董事會函件

未來可能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新碼頭項目，其旨在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即鞏固本集團於碼頭及集裝箱租賃業的領先地位及加強與關連人士（包括將就本公司的可持續業務增長提供重大支援的合資企業夥伴及本集團主要客戶）的關係。

上文披露的年度上限與實際交易金額的差異乃主要由於過去幾年的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經濟衰退導致本公司的吞吐量下降，尤其是向歐洲及北美地區的吞吐量。除上文闡述的預期事項外，預期未來幾年的全球經濟狀況將隨著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而有所改善，以及考慮到廈門遠海碼頭於2012年5月啟用及計劃興建將由揚州遠揚於2013年開始營運的兩個泊位（其可能大幅增加日後的吞吐量）。

關連關係：

中國遠洋是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遠集運是中國遠洋的附屬公司。故中國遠洋集團成員公司（包括中國遠洋及中遠集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中遠碼頭集團及PCT根據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按年度計算的預計應收金額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並非全部均低於5%，且年度應付金額不少於1,000萬港元。就中遠碼頭集團根據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按年度計算的預計應付金額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相關年度百分比率並非全部均低於5%，且年度應付金額不少於1,000萬港元。故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d) APM 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

日期	:	2012年10月30日
訂約方	:	中遠碼頭 PCT Line
年期	: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董事會函件

- 條件** : 須待獨立股東及中國遠洋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如上述條件未能於2012年12月31日(或中遠碼頭及PCT可能通知Line的較後日期,惟不得遲於2013年1月31日)或之前達成,則除非各方書面協定延長達成條件的期限,否則APM航運服務總協議將告失效。
- 交易性質** : 中遠碼頭集團成員公司或PCT向Line提供航運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貨物的處理、儲存、船舶裝卸、轉運、貨物的保存、集裝箱儲存場地及收取碼頭建設費用。
- 條款** : 上述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附註10)。
- 根據APM航運服務總協議的定價條款按中遠碼頭集團及PCT業務的現有規模及經營,以及經考慮未來經濟狀況將較過往數年有所改善後有關業務的預期增長與發展及有關服務的預期需求計算。

附註10: 就釐定一般商業條款而言,中遠碼頭集團及PCT將確保條款及費率將不遜於中遠碼頭集團及PCT就相關交易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及費率。

過往金額:

與APM航運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性質類似的交易的過往金額如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中遠碼頭集團及 PCT 應收Line 的總金額	人民幣 55,416,000元 (約67,581,000 港元)	人民幣 178,040,000元 (約217,122,000 港元)	人民幣 202,950,000元 (約247,500,000 港元)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APM 航運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及其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的 釐定基準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中遠碼頭集團及PCT 應收Line的總金額	人民幣 905,651,000元 (約1,104,453,000 港元)	人民幣 1,318,430,000元 (約1,607,842,000 港元)	人民幣 1,875,845,000元 (約2,287,616,000 港元)	按中遠碼頭集團與 PCT業務的現有規模 及經營，以及經考慮 經濟狀況將較過往數 年有所改善後有關業 務的預期增長與發展 及有關服務的預期需 求計算(附註11)

附註11：2013年至2015年的年度上限將按年增加的基礎主要在於(i)預計未來碼頭附屬公司業務增長；(ii)廈門遠海碼頭自2012年5月啟用後的預計未來增長；及(iii)預計未來可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新碼頭項目。

關連關係：

APM Terminals Invest Company Limited (APM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Line的大部分股權由APM擁有，故為APM Terminals Invest Company Limited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Line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中遠碼頭集團及PCT根據APM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按年度計算的預計應收金額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並非全部均低於5%，且年度應收金額不少於1,000萬港元。故APM航運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e) 佛羅倫－APM集裝箱購買及相關服務總協議

日期	:	2012年10月30日
訂約方	:	佛羅倫 Line
年期	: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條件	:	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如上述條件未能於2012年12月31日(或佛羅倫可能通知Line的較後日期，惟不得遲於2013年1月31日)或之前達成，則除非各方書面協定延長達成條件的期限，否則佛羅倫－APM集裝箱購買及相關服務總協議將告失效。

交易性質	:	(a) 佛羅倫集團成員公司向Line購買集裝箱及相關物料，即用於及有關集裝箱(包括但不限於集裝箱設備)的物料及配件(包括但不限於彩貼)。 (b) Line向佛羅倫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集裝箱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集裝箱的調運及處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集裝箱設備，以及佛羅倫集團向Line租賃或出售的集裝箱，以及由佛羅倫集團成員公司向Line購買的集裝箱及集裝箱相關物料)、相關交易的運輸服務、有關佛羅倫集團成員公司向第三方承租人或承購人出租及銷售集裝箱的代理服務，以及所有附屬及相關服務。
條款及費用	:	上述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董事會函件

佛羅倫集團購買集裝箱和物料及Line提供服務的代價，對佛羅倫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作為買方或服務接受方，視乎情況而定）而言，須按不遜於Line就有關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計算。

過往金額：

與佛羅倫－APM集裝箱購買及相關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性質類似的交易的過往金額如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a) 佛羅倫集團就其購買集裝箱及相關物料已付Line的總金額	無	無	8,693,000 美元 (約67,414,000 港元)
(b) 佛羅倫集團就Line提供集裝箱相關服務已付Line的總金額	無	無	無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佛羅倫－APM集裝箱購買及相關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及其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的釐定 基準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a) 佛羅倫集團就其購買集裝箱及相關物料而應付Line的總金額	20,000,000 美元 (約155,100,000 港元)	31,000,000 美元 (約240,405,000 港元)	44,000,000 美元 (約341,220,000 港元)	按過往交易金額、預期市場趨勢及變化、估計售價及佛羅倫－APM集裝箱購買及相關服務總協議所涵蓋的交易範圍計算(附註12)

董事會函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的釐定 基準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b) 佛羅倫集團就Line提供集裝箱相關服務而應付Line的總金額	150,000美元 (約1,164,000 港元)	150,000美元 (約1,164,000 港元)	150,000美元 (約1,164,000 港元)	按預期市場趨勢及變化、估計服務費率及佛羅倫－APM集裝箱購買及相關服務總協議所涵蓋的交易範圍計算

附註 12: 按過往交易金額、預期市場趨勢及變化、估計售價及佛羅倫－APM集裝箱購買及相關服務總協議所涵蓋的交易範圍計算2014年售價估計將增加約3%，2015年增加約7%，而集裝箱銷售量於2014年及2015年估計分別增加約50%及約33%。

關連關係：

請參閱上文「APM航運服務總協議－關連關係」分段。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佛羅倫集團根據佛羅倫－APM集裝箱購買及相關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按年度計算的預計應付金額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並非全部均低於5%，且年度應付金額不少於1,000萬港元，故於佛羅倫－APM集裝箱購買及相關服務總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f) 南沙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

日期	：	2012年10月30日
訂約方	：	中遠碼頭 廣州南沙 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
年期	：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條件	：	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如上述條件未能於2012年12月31日(或中遠碼頭可能通知的較後日期,惟不得遲於2013年1月31日)或之前達成,則除非各方書面協定延長達成條件的期限,否則南沙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將告失效。

- 交易性質 :
- (a) 廣州南沙向廣州港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分別為貨物查驗的相關服務、正面吊出租及碼頭作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泊位、裝卸、集裝箱轉運、搬移、翻裝及裝拆、班輛中轉作業,貨物中轉的經營及管理以及提供集裝箱儲存場地等)、浮臺維修服務、場地租賃及提供機器及所有與前述有關的配套或其他服務。
 - (b) 廣州港集團成員公司向廣州南沙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分別為理貨服務、物業清潔、防治蟲鼠及垃圾清掃服務、穿梭巴士服務(其性質為碼頭與碼頭之間的運輸接駁服務)、燃油供應服務、碼頭作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泊位、裝卸經營及管理、貨物中轉的經營及管理、集裝箱轉運及搬運及提供集裝箱儲存場地等)、營銷中心服務(其性質主要為市場開拓、營銷推廣和外部協調)、查檢中心服務、保安服務、培訓服務、工程施工及監理服務、測繪服務、旅行社服務、外派人員管理服務、浮臺租用維修服務、物流服務、報檢換証服務及所有與前述有關的配套或其它服務。

- (c) 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委任廣州南沙代表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向使用廣州港甚高頻無線電通訊服務的船舶或該等船舶的代理人徵收按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不時指定的費率計算的甚高頻通訊費。廣州南沙可按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不時指定的費率將其徵收的甚高頻通訊費一部分予以保留作為手續費，而於扣除手續費後，廣州南沙須將其徵收的甚高頻通訊費支付予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

條款及費用：

上述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

有關廣州南沙提供服務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服務費用)對廣州南沙(作為服務提供方)而言須不遜於廣州南沙可就有關服務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有關廣州港集團提供服務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服務費用)對廣州南沙(作為服務接受方)而言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就有關服務自廣州港集團獲得的條款。

董事會函件

過往金額：

與南沙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性質類似的交易的過往金額如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a) 廣州南沙就其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而已收廣州港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 4,421,000元 (約5,392,000 港元)	人民幣 2,356,000元 (約2,873,000 港元)	人民幣 2,200,000元 (約2,683,000 港元)
(b) 廣州南沙就廣州港集團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而已付廣州港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 29,919,000元 (約36,487,000 港元)	人民幣 70,914,000元 (約86,481,000 港元)	人民幣 68,387,000元 (約83,399,000 港元)
(c) (i) 廣州南沙已付廣州港集團的甚高頻通訊費總金額	人民幣 354,000元 (約432,000 港元)	人民幣 532,000元 (約649,000 港元)	人民幣 573,000元 (約699,000 港元)
(ii) 廣州南沙就收取甚高頻通訊費而已收的手續費總金額	人民幣 7,000元 (約9,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元 (約13,000 港元)	人民幣 11,000元 (約14,000 港元)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南沙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及其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的釐定 基準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a) 廣州南沙就其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而應收廣州港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 62,350,000元 (約76,037,000 港元)	人民幣 94,030,000元 (約114,671,000 港元)	人民幣 139,035,000元 (約169,555,000 港元)	經考慮經濟狀況將較過往數年有所改善後按近年來過往交易金額、因預期整體經濟情況復甦使廣州南沙業務量產生的預期升幅、南沙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將涵蓋的個別合約條款、廣州南沙租賃予廣州港集團的碼頭範圍預期增加，以及因預期整體經濟情況復甦及因作為碼頭區域承租人的廣州港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業務有所增長以致相關費率上調等因素釐定(附註13)
(b) 廣州南沙就廣州港集團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而應付廣州港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 292,370,000元 (約356,549,000 港元)	人民幣 439,450,000元 (約535,915,000 港元)	人民幣 652,110,000元 (約795,257,000 港元)	經考慮經濟狀況將較過往數年有所改善後按過往數年交易金額、預期整體經濟情況復甦而使廣州南沙對廣州港集團服務的需求預期上升及相關費率的升幅、廣州南沙業務量的預期升幅、預期整體經濟情況復甦而使燃油耗用量產生的升幅等因素釐定(附註13)

董事會函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的 釐定基準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c)	(i)	廣州南沙應付廣州港集團的甚高頻通訊費總金額	人民幣 6,000,000元 (約7,318,000港元)	人民幣 9,000,000元 (約10,976,000港元)	人民幣 13,500,000元 (約16,464,000港元)	經考慮經濟狀況將較過往數年有所改善後按近年來過往金額、廣州南沙業務量的預期升幅及因預期整體經濟情況復甦而使出入廣州港船舶數量增長，以及甚高頻通訊費根據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所發的有關文件的現行費率計算(附註13)
	(ii)	廣州南沙就收取甚高頻通訊費而應收的手續費總金額	人民幣 200,000元 (約244,000港元)	人民幣 300,000元 (約366,000港元)	人民幣 450,000元 (約549,000港元)	

附註13: 2013年至2015年的年度上限將按年增加的基礎在於過往三年廣州南沙的增長迅速，經考慮持續改善的全球經濟前景、全球航運量及集裝箱碼頭吞吐量的預期穩健增長以及可持續的集裝箱需求，

上文披露的年度上限與實際交易金額的差異乃主要由於過去幾年的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其導致南沙港的吞吐量下降)。除上文闡述的預期事項外，預期未來幾年的全球經濟狀況將有所改善，並可能會大幅增加南沙港對歐洲及北美地區的國際箱量以及增加日後的其他相關服務。

關連關係：

由於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廣州南沙的41%股本權益，因此廣州港集團的成員公司(包括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廣州南沙根據南沙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按年度計算的預計應收金額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並非全部均低於1%，但全部均低於5%，且年度應收金額不少於100萬港元。就廣州南沙根據南沙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按年度計算的預計應付金額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並非全部均低於5%，且年度應付金額不少於1,000萬港元。因此，南沙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g) 揚州碼頭服務總協議

- 日期：2012年10月30日
- 訂約方：中遠碼頭
揚州遠揚
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
- 年期：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條件：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2012年12月31日(或中遠碼頭可能通知的較後日期，惟不得遲於2013年1月31日)或之前達成，則除非各方書面協定延長達成條件的期限，否則揚州碼頭服務總協議將告失效。

- 交易性質：揚州港務集團成員公司向揚州遠揚提供碼頭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港口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泊位、裝卸經營及管理、碼頭中轉及運輸，以及提供貨物存儲場地)、外派人員管理服務，以及其他所有附屬及相關服務。
- 條款及費用：該等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揚州港務集團提供服務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費用)對於揚州遠揚(作為服務接受方)而言應不遜於揚州港務集團就有關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過往金額：

與揚州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性質類似的交易的過往金額如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揚州遠揚就揚州港務集團提供碼頭相關服務已付揚州港務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 52,864,000元 (約64,469,000 港元)	人民幣 61,123,000元 (約74,541,000 港元)	人民幣 46,724,000元 (約56,981,000 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揚州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及其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的釐定 基準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揚州遠揚就揚州港務集團提供碼頭相關服務而應付揚州港務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 225,400,000元 (約274,879,000 港元)	人民幣 270,240,000元 (約329,561,000 港元)	人民幣 324,024,000元 (約395,152,000 港元)	經考慮經濟狀況將較過往數年有所改善後按過往交易數額、計劃興建由揚州遠揚營運於2013年開始營運的兩個新泊位將帶動年處理能力大幅上升、揚州遠揚的預期業務量、將由揚州遠揚處理的貨物種類的結構變化的預期趨勢、預期的裝卸服務費率及揚州碼頭服務總協議涵蓋的交易範圍計算

關連關係：

由於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揚州遠揚40%股權，故揚州港務集團成員公司(包括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揚州遠揚根據揚州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按年度計算的預計應付金額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並非全部均低於5%，且年度應付金額不低於1,000萬港元，該等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已訂立及將會繼續訂立或擬訂立(視乎情況而定)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APM航運服務總協議、佛羅倫—APM集裝箱購買及相關服務總協議、南沙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及揚州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由於這些交易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一部分或與該等主要業務活動相關或有關，並與本集團的業務及商業目標一致。本集團與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關連人士已訂立合約，原因是本集團及相關關連人士均可就此互相保證各自的相關服務或產品的質素，而該等持續關係預期將增加本集團的收入，為訂約方帶來協同效益及/或為本集團提供整體業務及營運便利。

概無董事在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徐麗泰博士因其同為中遠集團附屬公司中國遠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自願就批准該等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4.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光暉先生、范華達先生及李民橋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就該等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其項下的交易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就如何投票，在考慮

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亞洲資產管理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5. 股東特別大會

鑑於中遠集團及中國遠洋於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及/或融資租賃總協議中擁有權益，中遠太平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中遠(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均為中遠集團及中國遠洋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43.21%的權益)及中遠集團及中國遠洋其他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融資租賃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11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3頁至第98頁。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訂約方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集裝箱碼頭的管理及經營、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集裝箱製造及相關業務。

中遠集團系乃具有多元化業務的集團，主要集中於航運及現代物流業務，亦作為航運代理，並提供貨運代理、造船、修船、碼頭經營、集裝箱塗漆製造、貿易、融資、房地產、資訊科技、商業諮詢及合約僱傭服務。

中國遠洋集團涵蓋整個航運價值鏈，為國內外客戶提供大範圍的集裝箱運輸、乾散貨運輸、物流、碼頭及集裝箱租賃服務。中遠集運主要經營集裝箱航運業務。

董事會函件

APM及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管理及經營集裝箱航運、集裝箱碼頭、輪船、離岸及其他船務業務、石油及天然氣生產及勘探、零售業務及其他工業活動。

Line的主營業務為就APM所擁有或營運的船舶提供服務，包括攬貨、發出海運提單、清償運費及訂立服務合約。

廣州港集團主要從事石油、煤炭、糧食、化學肥料、鋼鐵、礦石、集裝箱及汽車等的裝卸及儲存業務、貨物保稅業務、國內外貨物代理及船務代理、代表航運公司處理中轉服務、乘客運輸代理、船舶進離港口的引航、貨物及乘客的水上運輸、物流服務及碼頭相關服務。

揚州港務集團主要從事一般貨物、大型貨物及集裝箱的運輸業務、營運修理大型卡車的維修廠房、貨物裝卸、貨物運輸代理、貨物倉庫、水陸路聯合運輸、水路運輸資訊服務、提供貨運服務、製造及修理港口機器、汽車零件及配件、五金及電子、非危險性化學產品、一般商品、金屬、建材、木材、熱水設備、裝修材料、港口機器及零件的批發及零售、鋼材結構製造及安裝、港口機器安裝、汽車年檢及汽車維修廠房營運的特許權代理。

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主要經營融資租賃業務。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該等協議現時及將來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且於現時及將來會屬於一般商業條款，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8. 其他資料

敬請留意：

- (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8頁；

董事會函件

- (ii) 亞洲資產管理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第83頁；及
- (iii) 本通函附錄載列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王興如
謹啟

2012年11月5日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2012年11月5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中，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經考慮該等協議的條款及亞洲資產管理就有關該等協議的意見(載於通函第39頁至第83頁)後，吾等認為，該等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乃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該等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包括每項持續關連交易在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個別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華達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光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民橋

2012年11月5日

亞洲資產管理函件

以下是亞洲資產管理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列於本通函。



亞洲資產管理
AS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力寶中心第2座
12樓1203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聘為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提供意見。該等總協議為 (i) 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ii) 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iii) APM 航運服務總協議；(iv) 佛羅倫－APM 集裝箱購買及相關服務總協議；(v) 南沙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vi) 揚州碼頭服務總協議；及 (vii) 融資租賃總協議（此後統稱「該等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2年10月30日的公告（「該公告」）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2012年11月5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第7頁至37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亞洲資產管理函件

於2012年10月30日，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以下該等協議，各年期均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

- (1) 由中遠碼頭、PCT及中遠集團訂立的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
- (2) 由中遠碼頭、PCT、中國遠洋及中遠集運訂立的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
- (3) 由中遠碼頭、PCT及Line訂立的APM航運服務總協議；
- (4) 由佛羅倫與Line訂立的佛羅倫－APM集裝箱購買及相關服務總協議；
- (5) 由中遠碼頭、廣州南沙及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南沙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
- (6) 由中遠碼頭、揚州遠揚及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揚州碼頭服務總協議；及
- (7) 由中遠碼頭與佛羅倫資本管理訂立的融資租賃總協議。

中遠集團是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中遠集團系成員公司(包括中遠集團、中國遠洋及中遠集運)均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APM Terminals Invest Company Limited (APM的附屬公司)為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Line的大部分股權由APM擁有，故為APM Terminals Invest Company Limited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Line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貴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廣州南沙的41%股本權益。因此，廣州港集團的成員公司(包括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均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貴公司旗下附屬公司揚州遠揚的40%股本權益，因此揚州港務集團的成員公司(包括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佛羅倫資本管理中遠集團持有50%股本權益。因此，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的成員公司(包括佛羅倫資本管理)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亞洲資產管理函件

由於所有該等協議的合同方皆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5%，且各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中遠碼頭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總協議項下的交易預計應付金額所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融資租賃總協議項下的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融資租賃總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有關披露及公佈的規定。

鑒於中遠集團及中國遠洋在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及／或融資租賃總協議中擁有權益，中遠太平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中遠(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均為中國遠洋及中遠集團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43.21%的權益)，以及中遠集團及中國遠洋的其他聯繫人，均須放棄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及融資租賃總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有關決議案投票的權利。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光暉先生、范華達先生及李民橋先生，以考慮(i)該等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在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之內；及(ii)就獨立股東而言，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亞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控股股東中國遠洋的持續關連交易。就(i) APM航運服務總協議；及(ii)融資租賃總協議連同各交易按年度計算的相關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全部均高於5%，且年度代價均高於10,000,000港元。故該等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章有關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的規定。吾等亦已獲中國遠洋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考慮(i) APM航運服務總協議及融資租賃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在中國遠洋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之內；及(ii)就中國遠洋獨立股東而言，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中國遠洋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了吾等為 貴公司及中國遠洋就上述獲委任服務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將會導致吾等向 貴集團、中國遠洋集團、協議的合約方(「合約方」)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且與 貴集團、中國遠洋集團、合約方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其各聯繫人無任何聯繫。因此，吾等合資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礎

吾等達成意見及建議時，曾審閱(其中包括)該公告、該等協議、 貴集團與相關合約方於2009年11月30日訂立的總協議(即2009年度中遠集運航運服務總協議、2009年度APM航運服務總協議、2009年度佛羅倫—APM集裝箱購買及相關服務總協議、2009年度南沙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及2009年度揚州碼頭服務總協議(此後統稱為「**2009年協議**」))、 貴公司於2009年12月21日發表的通函，其中包括2009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2009年通函**」)、 貴公司2011年度週年報告(「**2011年年報**」)及 貴公司2012年中期報告(「**2012年中期報告**」)。吾等亦曾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有關 貴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的若干資料及事實。吾等已(i)考慮吾等認為相關的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數據；及(ii)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該等協議的條款、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及 貴集團的業務及未來前景。吾等假設所獲或通函所載之一切資料、意見、陳述及聲明截至本函件日期於所有重要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備，而吾等的意見乃基於有關資料而作出。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引述的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均屬公平合理，而吾等曾倚賴有關資料、聲明及意見。

所有董事對有關 貴公司就該公告及通函而提供的資料，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信，確保該公告及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在該公告及通函中被遺漏的其他事項，該遺漏將會致使該公告及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吾等認為已獲得並且已審閱現時所有可供參閱的資料及文件，使吾等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理由達成觀點，且足以信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作為吾等的意見的合理根據。吾等無理由懷疑董事或 貴公司管理層隱瞞任何重要資料，或任何重要資料屬誤導、失實或不確。然而，吾等並無就此進行任何獨立詳盡調查或審核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或前景。吾等的意見必須基於通函日期有效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獲的資料。吾等概不就該等協議條款之磋商以及遵守或違反相關該等協議之後果負責。

刊發本函件的目的純粹在於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時作參考，故除收錄於通函內，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不得引述或轉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相關該等協議之條款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是全球知名集裝箱相關業務的企業集團之一，業務範圍廣泛，涵蓋三大核心業務，即(i)碼頭及相關業務；(ii)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業務；及(iii)集裝箱製造業務。截至2011年12月31日， 貴公司在全球18個港口經營管理23家碼頭公司，其中19家碼頭公司設立在中國。 貴集團的碼頭網絡覆蓋了在中國的14個港口及4個在海外的主要樞紐港，包括但不限於青島、深圳、廣州南沙及比雷埃夫斯。根據Drewry Shipping Consultants於2012年8月出版的《2012年全球碼頭經營年鑒》所

載， 貴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中遠集運的綜合碼頭經營業務，名列全球第五大集裝箱碼頭經營商，2011年總吞吐量約53,200,000標準箱，佔全球市場份額約9.0%。

雖然全球經濟受到日益擴大的歐洲債務危機影響，2011年度 貴集團在中遠集團及其聯營附屬公司的支持下，繼續保持穩定增長。根據2011年年報， 貴集團於2011年的年處理集裝箱吞吐量達到約50,700,000標準箱；較2010年約44,000,000標準箱同比增長約15.1%。2011年度集裝箱租賃業務的客戶為287家，其中國際性客戶箱量佔總箱隊約69.2%。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碼頭業務和集裝箱租賃業務的收入，較2010年同期上升約34.2%至約599,2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46,500,000港元)。

2012年， 貴集團旨在保持碼頭業務穩步發展，鞏固其在中國碼頭產業的地位，同時將比雷埃夫斯碼頭發展成為在地中海地區重要的中轉站。根據2011年年報，在中國已投產的7個新泊位的正常運行及比雷埃夫斯碼頭2號泊位升級工作完成的推動下， 貴集團於2012年年底的年處理能力預計將增加約5,150,000標準箱至約60,600,000標準箱(與2011年同期相比年增長9.3%)。 貴集團的集裝箱租賃業務完全由佛羅倫運營。由於2011年集裝箱租賃約93.8%的總收入來自於長期租賃，故 貴公司管理層預計2012年此項業務的租金收入將穩步增長。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交易。事實上， 貴集團一直根據2009年協議進行交易，該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及14A.53條規定， 貴公司就2009年度APM航運服務總協議、2009年度佛羅倫-APM集裝箱購買及相關服務總協議、2009年度南沙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及2009年度揚州碼頭服務總協議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及許可獨立股東以書面形式作出批准。於2010年1月7日 貴公司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了2009年度中遠集運航運服務總協議，以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年度上限。2009年協議的交易詳情已在2009年通函內披露。2009年協議將於2012年12月31日屆滿，且預期 貴集團此後將

繼續不時訂立與2009年協議項下交易性質類似的交易。因此，貴集團與相關合同方訂立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APM航運服務總協議、佛羅倫-APM集裝箱購買及相關服務總協議、南沙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及揚州碼頭服務總協議作為對2009年協議的延續。

貴公司管理層基於商業因素向吾等表示，2009年中遠集運航運服務總協議的合約對方中遠集團及中遠集運(連同中國遠洋)，分別與中遠碼頭及PCT訂立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及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以作為2009年中遠集運航運服務總協議的延續。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及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中的條款實質上是相同的。

至於碼頭相關服務業務方面，貴集團依賴其他碼頭經營公司提供的該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人力資源服務、貨物裝卸服務及物流服務)。鑒於：(i)中遠集團系(包括中遠集運及其他中國遠洋集團的成員公司)以優良的品質服務成為有經驗的碼頭相關服務供應商；及(ii)貴集團與中遠集團系(包括中遠集運及其他中國遠洋集團的成員公司)之間已經建立了友好的業務關係，貴集團已要求，且中遠集團系及中國遠洋集團已同意進一步提供碼頭相關服務。貴公司管理層預期貴集團將不時與中遠集團系(中國遠洋集團除外)及中國遠洋集團(包括中遠集運)訂立類似性質的交易；並因此認為將該等業務活動及交易列入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及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是審慎做法。

按照中國交通運輸部及財政部於2011年4月25日頒佈的《港口建設費徵收使用管理辦法》(「該辦法」)，2011年10月1日起由海事局直接收取港口建設費。根據該辦法，由於海事局於2011年10月1日起直接收取有關貨物進出南沙港2號碼頭及揚州遠揚碼頭的港口建設費，由廣州南沙及揚州遠揚分別代表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及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提供收取港口建設費及其他港口相關費用的服務，將不再適用。因此，將不再列入南沙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及揚州碼頭服務總協議中。

中遠集團系是一個全球性的碼頭及航運集團。其指定的成員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負責向中遠集團系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融資及財資服務，以凝聚 貴集團的財資及財務管理功能，並為中遠集團系中不同成員公司在其他方面的職能及責任分工。該安排是為了在中遠集團系內合理分配資源及使用資金。由於 貴集團是中遠集團系的一份子， 貴集團合資格使用由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如情況許可， 貴集團未來可能考慮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成員公司所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顯然，與佛羅倫資本管理訂立有關由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融資租賃總協議對 貴集團而言具有商業利益。

因此，於2012年10月30日，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 貴公司多名關連人士訂立該等協議，各協議年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均為期三年。該等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1. 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

I. 貴集團的合約方：

1. 中遠碼頭；及
2. PCT

II. 合約對方： 中遠集團

III. 合約對方業務性質：

航運及現代物流業務以及航運代理，提供貨運代理、造船、修船、碼頭經營、集裝箱塗漆製造、貿易、融資、房地產、資訊科技、商業諮詢及合約僱傭服務

IV. 交易性質：

a) 中遠碼頭集團成員公司及PCT向中遠集團系成員公司(不包括中國遠洋集團)提供航運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貨物的處理、儲存、船舶裝卸、轉運、貨物保存及提供集裝箱儲存場地及碼頭設備

- b) 中遠集團系成員公司向中遠碼頭集團成員公司(不包括中國遠洋集團)提供碼頭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外派人員管理服務、貨物處理服務、物流服務、購買物料及碼頭建設費用補助

2. 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

- I. 貴集團的合約方:
1. 中遠碼頭;及
 2. PCT

- II. 合約對方:
1. 中國遠洋;及
 2. 中遠集運

III. 合約對方業務性質:

1. 中國遠洋

國內外覆蓋整個航運價值鏈的集裝箱運輸、乾散貨運輸、物流、碼頭及集裝箱租賃服務

2. 中遠集運

環球綜合集裝箱運輸業務

IV. 交易性質:

- a) 中遠碼頭集團成員公司及PCT向中國遠洋集團成員公司(包括中遠集運)提供航運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貨物的處理、儲存、船舶裝卸、轉運、貨物的保存、集裝箱儲存場地和碼頭設備的供應
- b) 中國遠洋集團成員公司(包括中遠集運)向中遠碼頭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碼頭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由管理層委派的外派人員管理服務、貨物處理服務、物流服務、購買物料及碼頭建設費用補助

3. APM航運服務總協議

- I. 貴集團的合約方:
1. 中遠碼頭;及
 2. PCT

- II. 合約對方: Line

III. 合約對方業務性質：

攬貨、簽發提單、結算運費及與 APM 持有或經營的船舶訂立服務合同

IV. 交易性質：

中遠碼頭集團成員公司或 PCT 向 Line 提供航運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貨物的處理、儲存、船舶裝卸、轉運及保存、集裝箱儲存場地及收取碼頭建設費用

4. 佛羅倫-APM 集裝箱購買及相關服務總協議

I. 貴集團的合約方： 佛羅倫

II. 合約對方： Line

III. 合約對方業務性質：

攬貨、簽發提單、結算運費及與 APM 持有或經營的船舶訂立服務合同

IV. 交易性質：

- a) 佛羅倫集團成員公司向 Line 購買集裝箱及相關物料，包括但不限於用於及有關集裝箱（包括但不限於集裝箱設備）的物料及配件（包括但不限於彩貼）
- b) Line 向佛羅倫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集裝箱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集裝箱的調運及處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集裝箱設備，以及佛羅倫集團成員公司向 Line 租賃或出售的集裝箱，以及由佛羅倫集團成員公司向 Line 購買的集裝箱及集裝箱相關物料）、相關交易的運輸服務、有關佛羅倫集團成員公司向第三方承租人及承購人出租及銷售集裝箱的代理服務，以及所有附屬及相關服務

5. 南沙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

- I. 貴集團的合約方：
1. 中遠碼頭；及
 2. 廣州南沙

II. 合約對方：廣州南沙集團有限公司

III. 合約對方業務性質：

裝卸貨、儲存石油、煤炭、糧食、化肥、鋼材、礦石、集裝箱及汽車等；貨物保稅服務、國內外貨物代理和船舶代理、營運商轉運代理、客運代理、船舶出入港口的引航、貨物及乘客的水路運輸、物流服務及港口相關服務

IV. 交易性質：

- a) 廣州南沙向廣州港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分別為貨物查驗的相關服務、正面吊出租及碼頭作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泊位、裝卸、集裝箱轉運、翻裝及裝拆、班輛中轉作業、貨物中轉的經營及管理以及提供集裝箱儲存場地等)、浮臺維修服務、場地租賃及提供機器及與前述有關的配套或其他服務
- b) 廣州港集團成員公司向廣州南沙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分別為理貨服務、物業清潔、防治蟲鼠及垃圾清掃服務、穿梭巴士服務(其性質為碼頭與碼頭之間的運輸接駁服務)、燃油供應服務、碼頭作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泊位、裝卸經營及管理、貨物中轉的經營及管理、集裝箱轉運及搬運及提供集裝箱儲存場地等)、營銷中心服務(其性質主要為市場開拓、營銷推廣和外部協調)、貨物查檢中心服務、保安服務、培訓服務、工程施工及監理服務、測繪服務、旅行社服務、外派人員管理服務、浮臺租用維修服務、物流服務、報檢換証服務及與前述有關的配套或其他服務

- c) 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委任廣州南沙代表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向使用廣州港甚高頻無線電通訊服務的船舶或該等船舶的代理人徵收按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不時指定的費率計算的甚高頻通訊費。廣州南沙可按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不時指定的費率將其徵收的甚高頻通訊費一部分予以保留作為手續費，而於扣除手續費後，廣州南沙須將其徵收的甚高頻通訊費支付予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

如上文「1.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理由及裨益」中所述，根據《該辦法》，於2011年10月1日起，貨物進出南沙港2號碼頭的港口建設費由海事局直接收取，由廣州南沙代表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提供收取港口建設費及其他港口相關費用的服務將不再適用，因此將不再併入南沙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中。

6. 揚州碼頭服務總協議

- I. 貴集團的合約方：
1. 中遠碼頭；及
 2. 揚州遠揚
- II. 合約對方：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
- III. 合約對方業務性質：

運輸普通貨物、大型貨物及集裝箱、經營車場以修理大型卡車、裝卸貨物、貨物運輸代理、貨物倉儲、水陸聯合運輸、水上交通信息服務、提供貨機、港口機械製造和修理、批發及零售汽車零部件和配件、五金和電子、非危險化學品、普通商品、金屬、建材物料、木材、水加熱設備、裝飾材料、港口機械及零部件、鋼結構的製造和安裝、港口機械的安裝、車輛年檢及車場營業執照代理

IV. 交易性質：

揚州港務集團成員公司向揚州遠揚提供碼頭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港口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泊位、裝卸經營及管理、碼頭中轉及運輸，以及提供貨物存儲場地）、外派人員管理服務，以及其他所有附屬及相關服務

如上文「1. 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理由及裨益」中所述，根據《該辦法》，於2011年10月1日起，貨物進出揚州遠揚碼頭的港口建設費由海事局直接收取，由揚州遠揚代表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提供收取港口建設費及其他港口相關費用的服務將不再適用，因此將不再併入揚州碼頭服務總協議中。

7. 融資租賃總協議

I. 貴集團的合約方： 中遠碼頭

II. 合約對方： 佛羅倫資本管理

III. 合約對方業務性質：

提供融資租賃

IV. 交易性質：

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中遠碼頭集團成員公司的合理要求向其提供融資租賃。對於每一次融資租賃安排，相關的出租人和承租人須根據融資租賃總協議條款訂立獨立的書面合同

根據 貴集團業務性質，與關連人士的交易是不可避免的。中遠集團系的支持將有助於業務發展及進一步加強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事實上， 貴集團已經訂立、也將繼續與其關連人士就不同性質的交易（包括且不限於2009年協議）訂立協議。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訂立該等協議將促進 貴集團經營的長遠發展。

訂立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及 APM 航運服務總協議的理據

誠如上文所述，中遠集團系乃具有多元化業務的集團，主要集中於航運及現代物流業務，亦作為航運代理，並提供貨運代理、造船、修船、碼頭經營、集裝箱塗漆製造、貿易、金融、房地產、資訊科技、商業諮詢及合約僱傭服務。據中遠集團官方網站(www.cosco.com)披露，中遠集團擁有及經營著一支800餘艘現代化商船的船隊，5,600多萬載重噸，年貨運量超過4億噸，遠洋航線覆蓋全球160個國家和地區的1,600多個港口，船隊規模居中國第一位、世界第二位。

中國遠洋集團通過其各附屬公司，為國內外客戶提供範圍廣泛，涵蓋整個航運價值鏈的集裝箱運輸、乾散貨運輸、物流、碼頭及集裝箱租賃服務。中遠集運是一家全球性的綜合集裝箱航運服務供應商。根據中國遠洋2011年年報，中國遠洋集團通過中遠集運，在全世界各地48個國家和地區的159個港口，經營著一支157艘的船隊，總運力達667,970標準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共經營76條國際航線，10條國際支線服務航線、21條中國沿海服務航線及67條珠江三角洲及長江支線服務航線。

Line的主營業務為就APM所擁有或營運的船舶提供服務，包括攬貨、發出海運提單、清償運費及訂立服務合約。根據《2012年全球碼頭經營商年鑒》所載，APM於2011年位列全球第二大集裝箱碼頭營運商，年吞吐量約為63,700,000標準箱，約佔全球10.8%的市場份額。

吾等自2011年年報進一步得知，碼頭及相關業務已成為 貴集團的核心收入來源，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業務貢獻了約323,300,000美元(相當於2,507,500,000港元)，佔 貴集團的主要營業收入總額約54.0%。吾等已詢問且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中遠集運及Line均為 貴集團碼頭業務的主要客戶。

為進一步加強碼頭及相關業務， 貴集團現正積極將比雷埃夫斯碼頭發展成為地中海地區的重要轉運碼頭。憑藉比雷埃夫斯碼頭的優越地理位置，提供高效、可靠及穩定的集裝箱轉運服務及為眾多國際航運企業重要的合作夥伴。2號

碼頭的升級工作已於2012年6月完成，3號碼頭已於2011年第四季度開始建設。該發展預計將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的年處理能力為2,100,000標準箱。同時， 貴集團將繼續其主要戰略擴大地理覆蓋範圍，以鞏固其在中國的領先地位。根據2011年年報，2012年分佈在中國5個碼頭的7個新泊位，將正式開始分階段營運，貢獻了額外年處理能力達4,150,000標準箱。

鑒於中遠集團系(包括中遠集運及其他中國遠洋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及Line為 貴集團碼頭業務的主要客戶，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就中遠碼頭集團及PCT分別向中遠集團系(中國遠洋集團除外)、中國遠洋集團(包括中遠集運)及Line提供航運相關服務，而訂立的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及APM航運服務總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儘管 貴集團本身是一個領先的航運相關服務供應商，也須依賴其他有經驗其他知名及富經驗的碼頭集團企業提供碼頭相關服務，以配合其運作。中遠集團系(包括中遠集運及中國遠洋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亦為出色的全球集裝箱碼頭業務企業，並提供優質的服務。因此，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就中遠集團系(中國遠洋集團除外)及中國遠洋集團(包括中遠集運)分別為中遠碼頭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航運相關服務，而訂立的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及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佛羅倫－APM集裝箱購買及相關服務總協議的理據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得悉，佛羅倫集團主要從事多項業務，其中包括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業務等。根據2011年年報，2011年佛羅倫集團繼續成為全球第三大集裝箱租賃公司，箱隊規模達1,780,000標準箱，並佔據全球集裝箱租賃市場約12.5%的份額。2011年下半年，雖然歐洲債務危機的加劇為全球經濟蒙上了陰影，佛羅倫集團在2011年表現良好，平均集裝箱出租率約96.1%。 貴公司

管理層告知吾等，大部份集裝箱航運公司已在2011年第一季度與佛羅倫集團確認全年集裝箱租賃的預定，且長期租約約佔集裝箱租賃業務總收入的93.8%。

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佛羅倫集團須(i)購買集裝箱及/或集裝箱相關物料；及(ii)使用如Line等多個世界領先的航運集團企業所提供的集裝箱相關服務。事實上，佛羅倫集團為應付集裝箱承租人的提前預訂及高需求量，在2011年共訂購了新集裝箱達118,755標準箱，以更換舊箱。

鑒於(i) Line在集裝箱相關業務中完善建立的網絡和經驗；及(ii)佛羅倫集團與Line之間長期建立的合作關係，貴公司管理層有信心，Line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具有優良的品質，且可以按照要求到期交付。因此，貴公司管理層認為，佛羅倫－APM集裝箱購買及相關服務總協議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南沙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及揚州碼頭服務總協議的理據

南沙位於珠江口，其運輸網絡四通八達，毗鄰廣州市區、深圳、珠海及珠三角主要城市。

揚州位於長江下游，北靠淮河南傍長江，位處中國所有運輸網絡的中心樞紐江蘇省的中部。

得益於兩者在主要國內及國際航線上的有利位置及擁有先進的港口設施，南沙港及揚州港被視為貴集團在中國碼頭業務的戰略據點。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吾等，貴集團在南沙港經營6個集裝箱泊位，並在揚州港經營1個集裝箱泊位，連同5個散雜貨泊位。這兩個港口的集裝箱年處理能力共達4,700,000標準箱，散雜貨年處理能力共達6,550,000噸。

考慮到(i)南沙港與揚州港的有利位置；及(ii)與廣州港集團及揚州港務集團(分別為南沙港及揚州港的管理及營運公司)交易及合作的良好往績及經驗，吾等認

同 貴公司管理層的觀點，認為訂立南沙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及揚州碼頭服務總協議將提升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並有助 貴集團其在新加坡及揚州港仍然保持主導地位。

訂立融資租賃總協議的理據

佛羅倫資本管理成立於2010年11月，曾為 貴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2011年11月22日，中遠(開曼)福慶股份有限公司(「中遠福慶」)(中遠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了佛羅倫資本管理已增加的股本且向佛羅倫資本管理預付了股東貸款5,000萬美元。如今，中遠福慶與佛羅倫分別擁有佛羅倫資本管理50%的股本。儘管股權結構發生變化，佛羅倫資本管理仍屬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據 貴公司管理層透露，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向 貴集團的成員公司及第三方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自成立以來，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的業務活動保持不變。

通過訂立融資租賃總協議，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能夠進一步發展其融資租賃業務，並進一步加強自身在 貴集團組織框架內成為融資平台，且中遠碼頭集團能夠通過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的協助，更好地利用其在碼頭業務方面的財務資源。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租賃設備涉及各種與航運及經營碼頭有關的機械、設備及其他財產。該融資租賃安排使中遠碼頭集團可將從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所獲得的租賃設備的前期代價或購買成本重新投入到碼頭業務經營。由於佛羅倫資本管理與中遠碼頭同屬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該融資租賃安排有助劃分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職能，同時，整合所有融資職能及融資活動，通過集中管理融資資源及組合以實現更高的回報率，及降低借貸成本。

結論

誠如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與合約對方間訂立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

該等協議各自的年期均由2013年1月1日開始至2015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且各自均須待獨立股東批准相關協議後，方可作實。另外，APM航運服務總協議及融資租賃總協議各自亦須待中國遠洋獨立股東批准相關協議後，方可作實。根據該等協議各自的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各自均須按照下列條款及費用進行：

1. 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

條款： 上述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中遠集團系成員公司就提供航運相關服務應付中遠碼頭集團成員公司及PCT的服務費費率須不遜於中遠碼頭集團成員公司及PCT(視乎情況而定)就有關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服務費費率。

中遠碼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中遠集團系成員公司提供碼頭相關服務應付的服務費費率須不遜於中遠集團系成員公司就有關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服務費費率。

吾等已審閱及比較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與2009年中遠集運航運服務總協議的條款，並注意到：除(i)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一方面並不涵蓋中遠碼頭集團與PCT之間的交易，另一方面不涵蓋中遠碼頭集團與中國遠洋集團(包括中遠集運)之間的交易；(ii)年度上限；(iii)由中遠碼頭集團及PCT提供的航運相關服務(具體而言，包括提供集裝箱的儲存空間及碼頭設備)覆蓋範圍的輕微變化；及(iv)加入中遠集團成員公司額外提供的碼頭相關服務外，上述兩項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的條款，特別是定價條款，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該等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在評估中遠碼頭集團及/或PCT向中遠集團系(中國遠洋集團除外)提供航運相關服務的條款而言,吾等已審閱及比較自2010年1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審閱期間」)(a)中遠碼頭集團/PCT與中遠集團系(中國遠洋集團除外);及(b)中遠碼頭集團/PCT與其獨立服務接受方有關2009年中遠集運航運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而訂立的服務合約樣本。吾等認為,比較服務合約的有關樣本作為吾等分析的基礎為合理的,因由就中遠碼頭集團及/或PCT向中遠集團系(中國遠洋集團除外)提供航運相關服務的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的條款與2009年中遠集運航運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吾等注意到(i)由中遠碼頭集團/PCT與中遠集團系(中國遠洋集團除外)之間訂立的各別合約中的條款,並不遜於中遠碼頭集團/PCT給予其他獨立服務接受方的條款並可相比較;及(ii)中遠碼頭集團/PCT與中遠集團系(中國遠洋集團除外)訂立之獨立合同項下的航運相關服務,其收費與收取其他獨立服務接受方的價格相若。

2009年中遠集運航運服務總協議並不包含中遠集團系(中國遠洋集團除外)向中遠碼頭集團提供的碼頭相關服務。為評估有關該交易的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條款的合理性,吾等已嘗試審閱及比較(a)中遠碼頭集團與中遠集團系;及(b)中遠碼頭集團與其獨立服務供應商在審閱期間有關性質類似的交易而訂立個別服務合約的樣本。然而,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吾等,除中遠集團系及中國遠洋集團以外,中遠碼頭集團在審閱期間並無接受獨立第三方的有關碼頭相關服務。為評估目的,吾等已審閱及比較在審閱期間由(a)中遠碼頭集團與中遠集團系(中國遠洋集團除外)及(b)中遠集團系(中國遠洋集團除外)與其客戶有關類似性質交易所訂立的個別服務合約樣本。吾等得知(i)由中遠碼頭集團與中遠集團系(中國遠洋集團除外)之間訂立的獨立合約中的條款,給予至中遠碼頭集團的可相比及並不遜於中遠集團(中國遠洋集團除外)給予至其獨立第三方客戶;及(ii)就中遠碼頭集團與中遠集團(中國遠洋集團除外)系訂立之獨立合同項下的碼頭相關服務而言,其收費與中遠集團系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收取者相若。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於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2. 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

條款： 上述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中國遠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包括中遠集運)就提供航運相關服務應支付中遠碼頭集團成員公司及PCT的服務費費率須不遜於中遠碼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PCT(視乎情況而定)就有關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服務費費率。

中遠碼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中國遠洋集團(包括中遠集運)提供碼頭相關服務應支付的服務費費率須不遜於中遠集團系相關成員公司(包括中遠集運)就有關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服務費費率。

吾等已審閱及比較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與2009年中遠集運航運服務總協議，並注意到：除(i)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一方面涵蓋中遠碼頭集團與PCT之間的交易，另一方面僅涵蓋中國遠洋集團(包括中遠集運)；(ii)年度上限；(iii)由中遠碼頭集團及PCT提供的航運相關服務(具體而言，包括提供集裝箱的存儲空間及碼頭設備)覆蓋範圍的輕微變化；及(iv)加入中國遠洋集團成員公司(包括中遠集運)額外提供的碼頭相關服務外，上述兩項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的條款，特別是定價條款，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該等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在評估中遠碼頭集團及/或PCT向中國遠洋集團(包括中遠集運)提供航運相關服務的條款而言，吾等已審閱及比較在審閱期間，(a)中遠碼頭集團/PCT與中

國遠洋集團（包括中國遠洋及中遠集運）；及(b)中遠碼頭集團/PCT與其獨立服務接受方有關2009年中遠集運航運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而訂立的服務合約樣本。吾等認為，比較服務合約的有關樣本作為吾等分析的基礎為合理的，因由中遠碼頭集團及/或PCT向中國遠洋集團（包括中遠集運）提供航運相關服務的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的條款與2009年中遠集運航運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吾等得知(i)由中遠碼頭集團/PCT與中國遠洋集團（包括中遠集運）之間訂立的獨立合約中的條款，可比且不遜於中遠碼頭集團/PCT提供其他獨立服務接受方之條款；及(ii)中遠碼頭集團/PCT與中國遠洋集團（包括中遠集運）訂立之獨立合同項下的航運相關服務，其收費與收取其他獨立服務接受方的價格相若。

在評估由中國遠洋集團（包括中遠集運）向中遠碼頭集團所提供碼頭相關服務條款而言，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獲悉，除港口建設費補貼外，中國遠洋集團（包括中遠集運）並無在審閱期間向中遠碼頭集團提供任何碼頭相關服務。吾等已審閱及比較中遠碼頭集團/PCT與中國遠洋集團（包括中遠集運）之間所訂立的港口建設費補貼樣本或服務合約。然而，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吾等，中國遠洋集團並無在審閱期間提供該碼頭相關服務（港口建設費補貼）予並獨立第三方。在無有關服務合約的情況下，吾等無法就有關中遠碼頭集團與中國遠洋集團之間的碼頭相關服務的過往交易發表意見。儘管如此，鑑於(i)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及服務範圍（除年度上限外）與中遠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相同，有關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請參閱上文吾等就中遠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的分析）；(ii)根據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中遠碼頭集團成員公司就提供航運相關服務應支付中國遠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包括中遠集運）的服務費費率須不遜於中國遠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包括中遠集運）就有關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收取者；及(iii)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每年須

由 貴公司核數師報告，吾等認為由中國遠洋集團（包括中遠集運）向中遠碼頭集團提供碼頭相關服務的條款直至目前為止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意見一致，認為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於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APM 航運服務總協議

條款： 上述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附註1)。

APM 航運服務總協議項下定價的條款經考慮未來經濟狀況將較過往數年有所改善後有關中遠碼頭集團及PCT業務的預期增長與發展及有關服務的預期需求釐定。

附註1：於釐定一般商業條款，中遠碼頭及PCT將確保條款及比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關交易給予的條款及比率。

吾等已審閱及比較APM 航運服務總協議與2009年APM 航運服務總協議，並注意到：除(i)年度上限及(ii)由中遠碼頭集團或PCT提供的航運相關服務（具體而言，包括提供集裝箱的儲存空間及徵收港口建設費）覆蓋範圍的輕微變化外，上述兩項協議的條款之間不存在重大變化。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APM航運服務總協議的條款，特別是定價條款。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該等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在評估APM 航運服務總協議的條款而言，吾等已審閱及比較(a)中遠碼頭集團/PCT與Line；及(b)在審閱期間中遠碼頭集團/PCT與其獨立服務接受方有關2009年APM 航運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而訂立服務合約的樣本。吾等認為，比較服務合約的有關樣本作為吾等分析的基礎為合理的，因APM 航運服務總協議的條款與2009年APM 航運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吾等得知(i)由中遠碼頭集團/PCT與Line之間訂立的獨立合約中的條款，可相比及並不遜於中遠碼頭集團/

PCT 給予其他獨立服務接受方；及(ii)就中遠碼頭集團/PCT與Line訂立之獨立合同項下的航運相關服務而言，其收費與收取其他獨立服務接受方相若。因此，吾等認為APM航運服務總協議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於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佛羅倫-APM集裝箱購買及相關服務總協議

條款： 上述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佛羅倫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作為購買者或服務接受方，視乎情況而定)支付購買集裝箱和相關物料及Line提供服務的代價，其費率須不遜於Line為相關交易收取獨立第三方的費率。

吾等已審閱及比較佛羅倫-APM集裝箱購買及相關服務總協議與2009年佛羅倫-APM集裝箱購買及相關服務總協議，並得知：除年度上限外，上述兩項協議的條款之間不存在重大變化。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佛羅倫-APM集裝箱購買及相關服務總協議的條款(特別是定價條款)，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該等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在評估佛羅倫-APM集裝箱購買及相關服務總協議的條款而言，吾等已審閱及比較在審閱期間(a)佛羅倫集團與Line；及(b)佛羅倫集團與其獨立服務提供者有關2009年佛羅倫-APM航運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訂立的服務合約樣本。吾等認為，比較服務合約的有關樣本作為吾等分析的基礎乃屬合理，因佛羅倫-APM集裝箱購買及相關服務總協議的條款與2009年佛羅倫-APM集裝箱購買及相關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吾等得知(i)由佛羅倫集團與Line之間訂立的獨立合約中的條款，並不遜於佛羅倫集團給予其他獨立服務提供者的條款；及(ii)佛羅倫集團與Line訂立之獨立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其收費與其他獨立服務提供者收取的相

若。因此，吾等認為佛羅倫－APM集裝箱購買及相關服務總協議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南沙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

條款： 上述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廣州南沙所提供的服務條款(包括且不限於服務費)須不遜於廣州南沙(作為服務提供方)從獨立第三方就相關服務獲得的條款。

廣州港集團所提供給廣州南沙(作為服務接受方)的服務條款(包括且不限於服務費)須不遜於廣州港集團就相關服務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吾等已審閱及比較南沙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與2009年南沙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的條款，並得知：除年度上限外及根據協議事項，撇除廣州南沙代表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就收取有關港口建設費用及其他港口相關費用的服務，上述兩項協議的條款之間不存在重大變化。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南沙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的條款(特別是定價條款及結算條款)，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該等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在評估廣州南沙根據南沙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向/獲廣州港集團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的條款時，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獲悉，除廣州港集團外，廣州南沙於審閱期間並無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任何類似性質的交易。吾等已嘗試比較，由(a)廣州南沙與廣州港集團及(b)廣州港集團與其獨立第三方客戶在審閱期間就有關類似性質交易所訂立的服務合約樣本。然而，由於廣州港集團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一，並無廣州港集團與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所訂立的相關服務合約樣本可供吾等分析。因此，吾等已審閱廣州南沙與廣州港集團有關於審閱期間(i)廣州南沙向廣州港集團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及(ii)廣州港集團向廣州南沙提

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的服務合約樣本，吾等得知(i)該等獨立合約乃根據2009年南沙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訂立；及(ii)廣州南沙向/獲廣州港集團提供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條款及結算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

繼上述的評估，吾等已特別就提供(i)貨物處理服務；(ii)燃油供應；及(iii)由廣州港集團成員公司向廣州南沙提供設計、施工、監工等服務以及吾等從公共領域搜索的相關資料有關服務合約的定價條款作出比較。吾等注意到(i)廣州港集團向廣州南沙所收取的貨物處理費用與由獨立服務提供者向其客戶所收取的相若；(ii)廣州港集團向廣州南沙收取的柴油單位採購價格與廣州柴油市場價格相若；及(iii)有關提供設計、施工、監工等服務的服務合約條款乃按中國政府於2002年1月7日所頒佈的《工程勘察設計收費管理規定》達致。

考慮上述分析，連同(i)該等交易擬作為2009年南沙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的延伸，並應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由/向廣州南沙提供服務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對廣州南沙(作為服務提供者)而言應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向廣州南沙提供的條款/由廣州港集團就相關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iii)南沙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每年須由 貴公司核數師報告，吾等認為就由廣州南沙廣州港集團向/獲廣州港集團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的李沙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的條款直至目前為止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就根據南沙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收取的甚高頻無線電通訊費而言，吾等得知該等費用將按照(i)不時適用的法例及規例及/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的規定；及/或(ii)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發出的相關文件收取。目前甚高頻通訊費乃根據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依據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的規定向廣州港營運商發出的《關於甚高頻無線電通訊服務費的通知》及相關文件收取。吾等認為 貴集團已採取適

當措施確保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收取的該等費用，符合現行的規管規則及規例。吾等已審閱由廣州南沙發出具有就廣州南沙代表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收取甚高頻無線電通訊服務費的成本細目的發票樣本，並注意到甚高頻無線電通訊服務費乃根據《關於甚高頻無線電通訊服務費的通知》收取。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之意見，南沙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於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6. 揚州碼頭服務總協議

條款： 上述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須公平合理。

揚州港務集團對揚州遠揚（作為服務收受方）所提供的服務條款（包括且不限於服務費）須不遜於揚州港務集團就相關服務給予獨立第三方的費率。

吾等已審閱及比較揚州碼頭服務總協議與2009年揚州碼頭服務總協議的條款，並得知除年度上限及就揚州遠洋代表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自協議主體收取碼頭建設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的服務外（包括約束協議主體由揚州港務集團提供相關碼頭費），上述兩項協議的條款之間不存在重大變化。

在評估揚州碼頭服務總協議的條款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理解，在審查期間，除揚州港務集團外，揚州遠揚並無與獨立第三方有任何性質類似的交易。此外，揚州遠洋為揚州碼頭僅有的碼頭公司，且為揚州港務集團就揚州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包含的碼頭相關服務的僅有客戶。於欠缺任何第三方交易紀錄的情況下，吾等（就評審目的而言）已審閱揚州遠揚與揚州港務集團就於審閱期間揚州港務集團向揚州遠揚提供碼頭相關服務而訂立的協議樣本，並注意到 (i) 合約乃根據2009年揚州碼頭服務總協議訂立；及 (ii) 揚州港務集團向揚州遠揚提供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條款及結算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

繼上述的評估，吾等已特別就(其中包括)揚州港務集團向揚州遠洋提供的貨物處理服務其中一份服務合約(「YYIP 合約樣本」)的定價條款作出分析。吾等注意到揚州港務集團於 YYIP 合約樣本項下就處理木材類型貨物收取的貨物處理費，較低於中國運輸部於 1993 年 3 月 16 日發出的《航行國際航綫船舶及外貿進出口貨物理貨費收規則》，當中制定有關木材類別的標準貨物處理費。

經計及上述分析，連同(i)該等交易擬作為 2009 年揚州碼頭服務總協議的延期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揚州港務集團提供服務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用)對於揚州遠揚(作為服務接受者)而言應不遜於揚州港務集團就有關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iii)揚州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由本公司核數師作出年度報告，吾等認為揚州碼頭服務總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7. 融資租賃總協議

條款及費用：(a) 租賃方式

租賃方式包括銷售及售後租回，即出租人購買承租人的租賃設備，並由出租人租回給承租人；融資租賃安排涉及執行一份委託購買協議，擬委托承租人購買租賃設備，並隨後向承租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向出租人支付租賃款項；及涉及出租人按承租人的要求購買並向承租人出租租賃設備的融資租賃安排。

(b) 租賃期

每一融資租賃的租賃期將於考慮(其中包括)有關租賃設備的可使用年限(附註2)、承租人的財務需求及出租人的可用資金後釐定,一般不超過有關租賃設備的可使用年限。

(c) 租賃款項及利率

出租人收取的租賃款項,包括購買租賃設備的價款或價值(附註3),其條款須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承租人提供的條款,且其利率的釐定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貸款基準年利率(附註4及8),或,如果無該等利率(除其他因素外),則參考(其中包括)由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對相同或類似類型的服務收取的利率。

(d) 租賃前利息

當租賃設備的購買價格是由出租人在租賃期開始之前支付時,出租人會在購買價格的基礎上向承租人收取租賃前利息,期限為從出租人支付購買價格之日起至租賃期開始日期的前一天止。其條款須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承租人提供的條款,且其利率的釐定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貸款基準年利率,或,如果中國人民銀行沒有對該等特定種類的服務而公佈的貸款基準年利率(除其他因素外),則參考由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對相同或類似類型的服務收取的利率。

(e) 手續費

在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時出租人可向承租人收取一次性不予退還的手續費，其條款須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承租人提供的條款，且其費率參考由其他提供相同或類似資產類型的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就融資租賃收取的費率，或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此類服務適用的費率（如有）並將載於相關的融資租賃協議^(附註5及8)。

(f) 法定權利及補救方法

在整個租賃期間內，法定權利及租賃設備的所有權利應當歸屬於出租人。

若承租人未能支付任何租賃款項或履行任何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義務，且在不違反有關法律項下出租人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出租人可以採取下列步驟：

1. 要求悉數償還所有未償還的租賃款項；
2. 收回有關租賃設備及要求承租人承擔所有因其引起的損失；及/或
3. 根據相關的融資租賃協議，採取必要的法律行動。

(g) 購買選項

當承租人在租賃期屆滿時，正式圓滿完成融資租賃協議中規定的所有義務，承租人將可以選擇購買有關租賃設備，該購買價格須由出租人和承租人在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時明示同意，其條款須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承租人提供的條款^(附註6)，釐定該價格的方法及市場慣例(除其他因素外)參考由其他提供相同或類似資產類型的主要金融機構就融資租賃提供的利率，或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此類服務適用的費率^(附註7及8)(如有)。

(h) 一般規則

該等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中遠碼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佛羅倫資本管理提供的融資租賃應支付總代價的費率須不遜於中遠碼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有關融資租賃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支付費率。

附註(僅供說明用途，且並不構成融資租賃總協議的一部分)：

2. 租賃設備的可使用年限乃經參考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政策、行業慣例、使用租賃設備的過往經驗及自內部工程部門擁有使用租賃設備技術知識的員工所獲得的資料。
3. 就涉及銷售及售後回租的融資租賃，釐定租賃設備價值的基礎為該租賃設備的公平市值，出租人亦將參考該租賃設備的賬面金額，並確保於任何情況下將予租賃金額並不超出租賃設備的公平市值及賬面金額(以較低者為準)。

就涉及受委託購買的融資租賃，租賃金額將按相關租賃設備的總購買成本及根據出租人與承租人之間的磋商釐定。出租人亦將考慮其他因素，包括承租人的風險概況及租賃設備的類型以確定合適的租賃金額。

4. 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人民幣貸款利率如下：
 - (i) 貸款年期不超過6個月的為5.60%；
 - (ii) 貸款年期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的為6.00%；
 - (iii) 貸款年期超過1年但不超過3年的為6.15%；
 - (iv) 貸款年期超過3年但不超過5年的為6.40%；及
 - (v) 貸款年期超過5年的為6.55%。
5. 中國人民銀行目前並無就此方面公佈任何費率，倘中國人民銀行於日後在融資租賃總協議年內公佈任何有關費率，出租人及承租人將參考該費率而釐定手續費（其將優先於其他主要金融機構採用的費率）。
6. 行使購買選項之價格會根據（其中包括）租賃付款架構（將於評估時佔優）及於租賃期結束時租賃設備的預期市值釐定。

一般而言，經考慮租賃付款架構（其乃根據承租人的需要、租賃期及租賃設備的可使用年限等因素而釐定），購買選項價格乃租賃設備的出租人的購買價格與租賃付款金額（不包括利息部分）之間的差額。舉例而言，倘承租人整個租賃期的應付總租賃付款金額（不包括利息部分）覆蓋租賃設備的購買價格的95%，購買選項價格將為出租人的購買價格餘下的5%，即未必與租賃設備的餘值相近，除非租賃期限的結束日期與租賃設備的可使用年限完結時相近。在此情況下，由於承租人已作出的租賃付款金額（不包括利息部分）應大致（如非完全）覆蓋租賃設備的購買價格，釐定購買選項價格時可考慮租賃設備的公開市場餘值。

7. 中國人民銀行目前並無就此方面公佈任何費率，倘中國人民銀行於日後在融資租賃總協議年內公佈任何有關費率，出租人及承租人將參考該費率而釐定購買選項價格（其將優先於其他主要金融機構採用的方法及市場慣例）。
8. 釐定利率或手續費及購買選項金額時，出租人考慮（其中包括）中國人民銀行或主要金融機構的現行利率將進行整體回報評估（視情況而定），以符合其回報要求及有關融資租賃的信貸風險評估。因此，每一項融資租賃有關方面的定價將按個別情況釐定。

在評估融資租賃總協議的條款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條款，包括且不限於費率、手續費及購買選項。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述，中遠碼頭集團過去從未與任何除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成員公司外的第三方進行任何融資租賃業務。吾等在審閱期間已審閱了中遠碼頭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與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之間就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向中遠碼頭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而訂立的融資租賃合約樣本（「合約樣本」），吾等得知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向中遠碼頭集團提供的條款（包括且不限於租賃款項及利率），在各獨立合約項下屬一般商業條款。

吾等亦審閱了(i)由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一間成員公司（作為聯合出租人）及獨立第三方（作為租賃安排人及聯合出租人）所訂立的聯合融資租賃協議的副本；及(ii)聯交所不同上市公司若干就與關連方融資租賃協議的公告（統稱為「參考案例」）。吾等於該等參考案例中留意到(i)於中國進行的融資租賃協議的利率一般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所報的基準貸款利率決定，及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的溢價或折讓的變動；(ii)手續費根據融資租賃下的對象的本金從零至2.99%不等；及(iii)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介乎零至人民幣44,000元。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吾等，由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所引申的利率一般參考市場資金供應、經濟形勢、出租人和承租人的其他條件決定。吾等於參考案例中留意到(i)利率比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高出2%；(ii)手續費為1%；及(iii)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為人民幣10,000元。

亞洲資產管理函件

經考慮到(i)融資租賃總協議下的條款為融資租賃協議的常見條款；(ii)融資租賃總協議限制購買選擇權的利率、手續費及行使價的條款對於承租人不得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及(iii)融資租賃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由貴公司核數師每年報告，吾等認為融資租賃總協議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釐定年度上限的理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a)2009年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b)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在2009年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及(c)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過往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1. 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							
(a) 中遠碼頭集團及PCT就提供航運相關服務已收/應收中遠集團系的總金額	人民幣815,402,000元 (約994,393,000港元)	人民幣1,097,176,000元 (約1,338,020,000港元)	人民幣1,310,131,000元 (約1,597,721,000港元)	人民幣160,999,000元 (約196,341,000港元)	人民幣227,999,000元 (約278,048,000港元)	人民幣299,999,000元 (約365,853,000港元)	按中遠碼頭集團業務的現有規模及經營，以及有關業務的預期增長與發展及有關服務的預期需求計算 (附註9)
與上一年度上限的百分比變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1.6%	31.6%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306,000元 (約374,000港元)	人民幣354,000元 (約432,000港元)	人民幣381,000元 (約465,000港元) (附註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使用率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 中遠碼頭集團就中遠集團系提供的碼頭相關服務已付/應付的總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69,200,000元 (約84,391,000港元)	人民幣104,520,000元 (約127,464,000港元)	人民幣140,028,000元 (約170,766,000港元)	按中遠碼頭集團業務的現有規模及經營，以及有關業務的預期增長與發展及有關服務的預期需求計算 (附註9)
與上一年度上限的百分比變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1.0%	34.0%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212,000元 (約259,000港元)	人民幣2,257,000元 (約2,753,000港元)	人民幣1,962,000元 (約2,393,000港元) (附註14)				

亞洲資產管理函件

	過往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附註：

9 2013年至2015年的年度上限將按年增加的基礎主要在於

- (i) 經考慮持續改善的全球經濟前景、全球航運量及裝箱碼頭吞吐量的預期穩健增長以及可持續的裝箱需求而得出的預期未來業務增長；及
- (ii) 預期未來可能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新碼頭項目，其旨在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即鞏固本集團於碼頭及裝箱租賃業的領先地位及加強與關連人士（包括將就本公司的可持續業務增長提供重大支援的合資企業夥伴及本集團主要客戶）的關係。

上文披露的年度上限與實際交易金額的差異乃主要由於過去幾年的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經濟衰退導致本公司的吞吐量下降，尤其是向歐洲及北美地區的吞吐量。除上文闡述的預期事項外，預期未來幾年的全球經濟狀況將隨著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而有所改善，以及考慮到廈門遠海碼頭於2012年5月啟用及計劃興建將由揚州遠揚於2013年開始營運的兩個泊位（其可能大幅增加日後的吞吐量）。

14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

2. 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

(a) 中遠碼頭集團及PCT就提供航運相關服務已收/應收中國遠洋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815,402,000元 (約994,393,000港元)	人民幣1,097,176,000元 (約1,338,020,000港元)	人民幣1,310,131,000元 (約1,597,721,000港元)	人民幣2,388,669,000元 (約2,913,011,000港元)	人民幣4,082,654,000元 (約4,978,847,000港元)	人民幣6,846,075,000元 (約8,348,872,000港元)	按中遠碼頭集團與PCT業務的現有規模及經營，以及有關業務的預期增長與發展及有關服務的預期需求計算 ^(附註10)
與上一年度上限的百分比變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0.9%	67.7%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324,833,000元 (約396,138,000港元)	人民幣396,770,000元 (約483,866,000港元)	人民幣218,641,000元 (約266,636,000港元) (附註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使用率	39.8%	36.2%	16.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 中遠碼頭集團就中國遠洋集團提供的碼頭相關服務已付/應付中國遠洋集團的總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58,000,000元 (約70,732,000港元)	人民幣87,000,000元 (約106,098,000港元)	人民幣116,000,000元 (約141,464,000港元)	按中遠碼頭集團業務的現有規模及經營，以及有關業務的預期增長與發展及有關服務的預期需求計算 ^(附註10)
與上一年度上限的百分比變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0%	33.3%	
實際交易金額	無	無	人民幣573,000元 (約699,000港元) (附註14)				

附註：

10 2013年至2015年的年度上限將按年增加的基礎主要在於：

- (i) 預期碼頭附屬公司以及廈門遠海碼頭（自2012年5月營運以來）預期未來業務增長，及持續改善的全球經濟前景、全球航運量及裝箱碼頭吞吐量的預期穩健增長以及可持續的裝箱需求；及
- (ii) 預期未來可能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新碼頭項目，其旨在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即鞏固本集團於碼頭及裝箱租賃業的領先地位及加強與關連人士（包括將就本公司的可持續業務增長提供重大支援的合資企業夥伴及本集團主要客戶）的關係。

上文披露的年度上限與實際交易金額的差異乃主要由於過去幾年的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經濟衰退導致本公司的吞吐量下降，尤其是向歐洲及北美地區的吞吐量。除上文闡述的預期事項外，預期未來幾年的全球經濟狀況將隨著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而有所改善，以及考慮到廈門遠海碼頭於2012年5月啟用及計劃興建將由揚州遠揚於2013年開始營運的兩個泊位（其可能大幅增加日後的吞吐量）。

14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

亞洲資產管理函件

	過往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3. APM 航運服務總協議							
中遠碼頭集團及PCT就提供航運相關服務已收/應收Line的總金額	人民幣334,504,000元 (約407,932,000港元)	人民幣443,599,000元 (約540,974,000港元)	人民幣527,878,000元 (約643,754,000港元)	人民幣905,651,000元 (約1,104,453,000港元)	人民幣1,318,430,000元 (約1,607,842,000港元)	人民幣1,875,845,000元 (約2,287,616,000港元)	按中遠碼頭集團與PCT業務的現有規模及經營,以及有關業務的預期增長與發展,有關服務的預期需求及預期整體經濟情況將較過去數年復甦計算(附註11)
與上一年度上限的百分比變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5.6%	42.3%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55,416,000元 (約67,581,000港元)	人民幣178,040,000元 (約217,122,000港元)	人民幣202,950,000元 (約247,500,000港元) (附註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使用率	16.6%	40.1%	38.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1 2013年至2015年的年度上限將按年增加的基礎主要在於(i)預期碼頭附屬公司未來業務增長；(ii)廈門遠海碼頭(自2012年5月營運以來)預期未來業務增長；及(iii)預期新碼頭項目可能日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14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

4. 佛羅倫-APM集裝箱購買及相關服務總協議

(a) 佛羅倫集團就其購買集裝箱及相關物料已付/應付Line的總金額	15,000,000美元 (約116,325,000港元)	15,000,000美元 (約116,325,000港元)	15,000,000美元 (約116,325,000港元)	20,000,000美元 (約155,100,000港元)	31,000,000美元 (約240,405,000港元)	44,000,000美元 (約341,220,000港元)	按過往交易金額、預期市場趨勢及變化、估計售價及佛羅倫-APM集裝箱購買及相關服務總協議所涵蓋的交易範圍計算(附註12)
與上一年度上限的百分比變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5.0%	41.9%	
實際交易金額	無	無	8,693,000美元 (約67,414,000港元) (附註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使用率	0%	0%	58.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 佛羅倫集團就Line提供的集裝箱相關服務已付/應付Line的總金額	100,000美元 (約776,000港元)	100,000美元 (約776,000港元)	100,000美元 (約776,000港元)	150,000美元 (約1,164,000港元)	150,000美元 (約1,164,000港元)	150,000美元 (約1,164,000港元)	按預期市場趨勢及變化、估計服務費率及佛羅倫-APM集裝箱購買及相關服務總協議所涵蓋的交易範圍計算
與上一年度上限的百分比變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實際交易金額	無	無	無 (附註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使用率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2 按過往交易金額、預期市場趨勢及變化、估計售價及佛羅倫-APM集裝箱購買及相關服務總協議所涵蓋的交易範圍計算。2014年售價估計將增加約3%，2015年增加約7%，而集裝箱銷售量於2014年及2015年估計分別增加約50%及約33%

14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

亞洲資產管理函件

	過往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5. 南沙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							
(a) 廣州南沙就其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已收/應收廣州港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14,900,000元 (約18,171,000港元)	人民幣20,500,000元 (約25,000,000港元)	人民幣26,400,000元 (約32,195,000港元)	人民幣62,350,000元 (約76,037,000港元)	人民幣94,030,000元 (約114,671,000港元)	人民幣139,035,000元 (約169,555,000港元)	按近年來過往交易金額、因預期整體經濟情況將較過去數年復甦使廣州南沙業務量產生的預期升幅、南沙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將涵蓋的個別合約條款、廣州南沙租賃予廣州港集團的碼頭範圍預期增加、以及因預期整體經濟情況復甦及因作為碼頭區域的承租人的廣州港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業務有所增長以致相關費率上調等因素釐定。 ^(附註13)
與上一年度上限的百分比變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8%	47.9%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4,421,000元 (約5,392,000港元)	人民幣2,356,000元 (約2,873,000港元)	人民幣2,200,000元 (約2,683,000港元) <small>(附註14)</small>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使用率	29.7%	11.5%	8.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 廣州南沙就廣州港集團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已付/應付廣州港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73,050,000元 (約89,085,000港元)	人民幣87,120,000元 (約106,244,000港元)	人民幣104,970,000元 (約128,012,000港元)	人民幣292,370,000元 (約356,549,000港元)	人民幣439,450,000元 (約535,915,000港元)	人民幣652,110,000元 (約795,257,000港元)	按過往數年交易金額或本年度交易金額、預期整體經濟情況將較過去數年復甦而使廣州南沙對廣州港集團服務的需求預期上升及相關費率的升幅、廣州南沙業務量的預期升幅、預期整體經濟情況復甦而使燃油耗用量產生的升幅等因素釐定。 ^(附註13)
與上一年度上限的百分比變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3%	48.4%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29,919,000元 (約36,487,000港元)	人民幣70,914,000元 (約86,481,000港元)	人民幣68,387,000元 (約83,399,000港元) <small>(附註14)</small>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使用率	41.0%	81.4%	65.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亞洲資產管理函件

	過往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c) (i) 廣州南沙已付/應付廣州港集團的甚高頻通訊費總金額	人民幣1,000,000元 (約1,220,000港元)	人民幣2,200,000元 (約2,683,000港元)	人民幣3,000,000元 (約3,659,000港元)	人民幣6,000,000元 (約7,318,000港元)	人民幣9,000,000元 (約10,976,000港元)	人民幣13,500,000元 (約16,464,000港元)	按過往數年交易金額、預期整體經濟情況將較過去數年復甦及廣州南沙業務量的升幅及因預期整體經濟情況年復甦而使人廣州港船隻數量增長；以及甚高頻通訊費根據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所發文件的現行費率計算。 ^(附註13)
與上一年度上限的百分比變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0%	50.0%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354,000元 (約432,000港元)	人民幣532,000元 (約649,000港元)	人民幣573,000元 (約699,000港元) <i>(附註14)</i>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使用率	35.4%	24.2%	19.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i) 廣州南沙就收取甚高頻通訊費已收/應收的手續費總金額	人民幣30,000元 (約37,000港元)	人民幣70,000元 (約85,000港元)	人民幣90,000元 (約110,000港元)	人民幣200,000元 (約244,000港元)	人民幣300,000元 (約366,000港元)	人民幣450,000元 (約549,000港元)	按廣州南沙應付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甚高頻通訊費的上述年度上限金額及甚高頻通訊費根據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所發文件的現行費率及預期整體經濟情況將較過去數年復甦計算。 ^(附註13)
與上一年度上限的百分比變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0%	50.0%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7,000元 (約9,000港元)	人民幣10,000元 (約13,000港元)	人民幣11,000元 (約14,000港元) <i>(附註14)</i>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使用率	23.3%	14.3%	1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3 2013年至2015年的年度上限將按年增加的基礎乃鑒於改善的全球經濟前景、全球航運量及裝箱碼頭吞吐量的預期穩健增長以及可持續的裝箱需求，故廣州南沙於過去三年快速增長，並預期未來廣州南沙將進一步急劇增長。

上文披露的年度上限與實際交易金額的差異乃主要由於過去幾年的全球金融危機以致南沙海港碼頭吞吐量下降。除上述闡述的預期外，預期未來數年經濟狀況將會改善，以致南沙港碼頭於歐洲及北美地區的國際箱量出現顯著增加，並於日後其他相關服務亦有所增加。

- 14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

亞洲資產管理函件

	過往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6. 揚州碼頭服務總協議							
揚州遠揚就揚州港務集團提供碼頭相關服務已付/應付揚州港務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68,985,000元 (約84,128,000港元)	人民幣92,080,000元 (約112,293,000港元)	人民幣136,188,000元 (約166,083,000港元)	人民幣225,400,000元 (約274,879,000港元)	人民幣270,240,000元 (約329,561,000港元)	人民幣324,024,000元 (約395,152,000港元)	按過往交易金額及預期整體經濟情況將較過去數年復甦、由揚州遠揚的計劃興建的兩個於2013年開始營運的泊位將顯著增加年容量、揚州遠揚的預期業務量、將由揚州遠揚處理的貨物種類的結構變化的預期趨勢、預期的裝卸服務費率及揚州碼頭服務總協議涵蓋的交易範圍計算
與上一年度上限的百分比變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9%	19.9%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52,864,000元 (約64,469,000港元)	人民幣61,123,000元 (約74,541,000港元)	人民幣46,724,000元 (約56,981,000港元) (附註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使用率	76.6%	66.4%	34.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4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

7. 融資租賃總協議							
中遠碼頭集團就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應付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的總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0,000,000美元 (約1,551,000,000港元)	250,000,000美元 (約1,938,750,000港元)	300,000,000美元 (約2,326,5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以往經驗及目前融資市場狀況，並參考(其中包括)被安排作融資租賃的中遠碼頭集團資產的預期性質及金額及過往交易金額以及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成員公司與中遠碼頭集團成員公司現有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每項年度上限指根據年內將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的租賃期內所有應付款項(包括所有租賃付款、租賃前利息、手續費及行使購買選項的價格)的估計總金額。
與上一年度上限的百分比變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0%	20.0%	
實際交易金額	無	人民幣186,036,000元 (約226,874,000港元)	人民幣173,089,000元 (約211,085,000港元) (附註14)				

附註：

14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

誠如上表所示，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一般均大幅高於2009年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吾等，於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利用率比預期較低，主要由於歐洲債務危機於2009年爆發，導致經濟環境較上年同期動盪。

於釐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時，吾等了解 貴公司已主要考慮的因素其中包括：(i) 2009年協議項下 貴集團及相關合約對方之間交易的歷史價值；(ii)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現有規模及業務經營狀況；(iii) 該相關業務的預期增長與發展及協議項下擬提供的相關服務的預期需求增加；(iv) 因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尚未投入營運的集裝箱碼頭、泊位或貨物處理設備數量有所增加而導致產能擴大；(v) 就運輸及集裝箱相關服務行業固有波動計提撥備後， 貴集團的計劃及需要；(vi) 預期市場趨勢及變動、相關協議涵蓋交易的預計服務費率及交易範疇；(vii) 因整體經濟狀況可能復甦導致業務量可能出現的增加；(viii) 根據相關規則或規例或港口管理公司所發出相關文件規定的現行手續費率；及/或(ix) 中國人民銀行及目前融資市場公佈的現行及預計基準貸款利率。

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基礎及假設，並理解 貴公司管理層已考慮作為釐定上述上限的基準的主要因素，該等因素的詳情載列如下：

對持續關連交易的需求

中國經濟自於2001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一直持續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刊發的《2011年中國統計年鑑》，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由2006年約人民幣216,314億元（相當於約263,798億港元）擴大至2010年約人民幣401,202億元（相當於約489,271億港元），複合年均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7%。中國沿海主要港口的吞吐量亦從2007年約38.82億噸飆升至2010年約54.836億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2%。中國進出口貿易總額雖然在2009年錄得下降，仍然保持上升趨勢，由2006

年的人民幣140,974億元(相當於約171,920億港元)增加至2010年約人民幣201,722億元(相當於約246,002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4%。

儘管自2009年以來歐洲債務危機對全球經濟造成不利影響，中國經濟發展的勢頭並無受到太多阻礙。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最近公佈的統計數字，2012年上半年的國內生產總值相比2011年同期增加約7.8%至約人民幣227,098億元(相當於約276,949億港元)。根據中國交通運輸部的資料，中國主要碼頭2012年上半年的集裝箱港口吞吐量達到約84,600,000標準箱，較2011年同期增加約8.8%。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碼頭和集裝箱業務在很大程度上與世界不同城市之間的經濟活動相關。全球經濟顯然呈現放緩而不同城市之間的貿易無可避免出現下降。另一方面，經濟衰退將導致部分商業企業的合併或結業。 貴集團及其合約對方，作為市場的領導者，可能受益於市場整固，把握以合理甚至低成本收購的機會，從而進一步擴大其市場份額。此外， 貴公司管理層對中國(貴集團的收入大部分來自中國)穩定經濟環境的可持續性表示樂觀。根據2011年年報，約67.6%的碼頭及相關業務收入來自中國(不包括香港)的業務及 貴集團約67.2%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不包括香港)。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計入由 貴集團及合約對方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需求的預計增加為合理。

貴集團的業務計劃

在歐洲債務危機影響下，預期2012年全球經濟將繼續嚴峻並具挑戰性。為應付動盪的經濟環境， 貴集團已在2011年為其碼頭及集裝箱業務計劃及實施一系列營銷推廣方案，使 貴集團能把握每一個與主要碼頭及航運經營商可能的戰略合作機會，並藉此提高其核心業務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根據2011年年報， 貴集團的收入增加約152,7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83,900,000港元)至約599,2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46,500,000港元)，同比增長約34.2%。其中，38.0%總收入(相當於約227,800,000

美元或約1,766,600,000港元)來自 貴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並無疑問，與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中遠集團系、中國遠洋集團、Line、廣州港集團及揚州港務集團)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極為有關及重要。儘管可能面對不利的市場環境， 貴公司管理層預期 貴集團將繼續實施其營銷策略，最終目標為保持穩定的業務增長。董事對 貴集團的未來感到樂觀，並相信 貴集團有能力在未來幾年內克服短期至中期的挑戰。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未來幾年的的業務計劃及經營策略。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將藉(i)收購碼頭資產；及(ii)擴大或升級其現有碼頭的方式繼續提升其年吞吐量。按照計劃，位於中國的7個新泊位(包括大連港碼頭1個泊位、廈門遠海碼頭2個泊位、晉江太平洋碼頭1個泊位、揚州遠揚碼頭1個泊位及寧波遠東碼頭2個泊位)在2012年將開始或已開始正式運作，貢獻額外年吞吐量415萬標準箱。此外， 貴集團繼續發展的比雷埃夫斯港為地中海地區的重要轉運港，提供高效、可靠及穩定的轉運集裝箱處理服務，以吸引更多國際航運公司。一系列其他發展計劃已在希臘比雷埃夫斯港實施。具體而言，在比雷埃夫斯港2號碼頭的升級工作已在2011年第二季度展開並於2012年6月完成，帶來增加1,000,000標準箱年吞吐量。同時，比雷埃夫斯港3號碼頭工程已於2011年第四季度展開，有望於上述工程完成後進一步擴大比雷埃夫斯港年吞吐量至3,700,000標準箱。 貴公司管理層亦進一步告知吾等，預計未來三年將有31個新泊位(包括15個集裝箱泊位及16個散雜貨泊位)投入營運。

鑑於(i)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營運策略；(ii) 逐步擴大 貴集團的年吞吐量；(iii) 中國港口在全球市場上逐步成熟並具影響力；(iv) 貴集團在中國集裝箱碼頭行業的領導地位；(v) 貴集團發展比雷埃夫斯港成為首選轉運樞紐所作出的努力，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 貴公司管理層參考上述資料作為釐定該等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類似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合約對方之間與持續關連交易性質類似的過往交易金額，並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相關過往趨勢。吾等明白由於在2009年歐洲

債務危機後，全球經濟放緩，根據2009年協議由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各合約對方的年度上限的利用率均低於預期。

然而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的觀點，認為於釐定新的建議上限金額時，就錄得的過往交易金額提供足夠緩衝，以應對航運及集裝箱相關行業的固有業務波動（目前無法確定有關波幅），此舉符合 貴集團的利益。尤為重要的是， 貴集團的經營規模及財務業績一直穩定增長，倘市場復甦及倘 貴集團表現較市場為佳， 貴集團可能需要並運用現時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對融資租賃總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分析

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2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1,000,000港元）、2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38,800,000港元）及3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26,500,000港元）乃基於(i)被安排作融資租賃的中遠碼頭集團資產的預期性質及金額；(ii)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貸款利率；及(iii)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與中遠碼頭集團現有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包括租賃期、手續費及購買選擇權而釐定。

吾等已審閱中國人民銀行自2010年末以來公佈的基準貸款利率，並注意到5年或以上的基準貸款利率介乎每年6.14%至7.05%。吾等亦已審閱佛羅倫資本管理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就資產購買成本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股東貸款、銀行貸款及經營現金流入。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融資租賃總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合理估計及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釐定，而 貴公司管理層參考上述資料作為釐定該等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結論

經考慮包括上文所詳述(i)對持續關連交易的需求；(ii) 貴集團的業務計劃；及(iii)類似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等因素，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i)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ii)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iii)APM航運服務總協議；(iv)佛羅倫－APM集裝箱購買及相關服務總

協議；(v)南沙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及(vi)揚州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根據合理估計及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公平合理地釐定，而 貴公司管理層參考上述因素作為釐定該等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文所披露吾等對融資租賃總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分析，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融資租賃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根據合理估計及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公平合理地釐定，而 貴公司管理層參考上述因素作為釐定該等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然而，股東應注意，由於年度上限乃根據多項有關未來事項及假設的因素而釐定，而該等未來事項及假設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整段期間可能或未必仍然有效，故該等年度上限並非 貴集團經營所產生的收入的預測。因此，吾等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未來實際交易金額與有關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不發表意見。

4. 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度報告及賬目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a) 乃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並無足夠之可供比較交易以判斷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按不遜於 貴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進行；及
 - (c) 乃根據規管交易之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 (ii) 貴公司核數師每年均須致函董事會(函件副本須於 貴公司年度報告付印前至少10個營業日送交聯交所)提供有限保證，表明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a) 經由董事會批准；
 - (b) (倘持續關連交易涉及提供貨品或服務) 乃按照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而進行；
 - (c) 乃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之條款進行；及
 - (d) 並無超逾建議年度上限；
- (iii) 貴公司必須容許(並促使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對手方容許) 貴公司核數師查核其賬目記錄，以便核數師按上文第(ii)段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董事會須在年度報告中說明其核數師有否就上文第(ii)段所述事項提供有限保證。
- (iv) 貴公司如得知或有理由相信(a)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能確認上文第(i)段訂明之事項及/或(b) 貴公司之核數師將不能就上文第(ii)段所述事項提供有限保證，必須盡快通知聯交所及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登公告。

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審閱(i)獨立非執行董事致董事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確認函，有關確認函確認(其中包括)2009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過往持續關連交易已根據其條款進行，且並無超逾相關年度上限；及(ii)由 貴公司核數師編製及發出之無保留函件包含其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2009年協議的調查結果及結論。鑒於持續關連交易附帶之報告規定，特別是(i)通過年度上限限制持續關連交易價值；及(ii)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不會被超逾，吾等認為將有適當措施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進行並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意見

經考慮上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ii)該等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公平合理地釐定；及(iii)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根

亞洲資產管理函件

據合理估計及審慎周詳考慮後釐定，而 貴公司管理層參考上述因素作為釐定該等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當中所擬定的年度上限)。

此 致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簡麗娟
謹啟

2012年11月5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0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比
黃天祐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519,609	0.019%
范華達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0,000	0.001%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根據股東於2003年5月23日批准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2003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行使期	附註
李雲鵬先生	13.75	1,000,000	0.036%	2.12.2004－ 1.12.2014	(2), (4)
黃天祐博士	9.54	800,000	0.029%	28.10.2003－ 27.10.2013	(1), (4)
	13.75	1,000,000	0.036%	2.12.2004－ 1.12.2014	(2), (4)
	19.30	500,000	0.018%	18.4.2007－ 17.4.2017	(3), (4)
尹為宇先生	19.30	500,000	0.018%	19.4.2007－ 18.4.2017	(3), (4)

附註：

- (1) 購股權乃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於2003年10月28日以行使價每股9.54港元授出。購股權可於承授人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接納或視為接納購股權的日期(「開始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購股權開始日期為2003年10月28日。
- (2) 購股權乃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於2004年12月2日以行使價每股13.75港元授出。購股權可於開始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購股權的開始日期為2004年12月2日。
- (3) 購股權乃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於2007年4月18日至2007年4月19日期間以行使價每股19.30港元授出。購股權可於開始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購股權的開始日期介乎2007年4月18日至2007年4月19日。
- (4) 該等購股權為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持之個人權益。

(i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相聯 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 所持H股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佔相聯法團已 發行H股股本 總數百分比
中國遠洋	萬敏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000	0.0001%
	范徐麗泰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0,000	0.0004%

相聯 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 所持A股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佔相聯法團已 發行A股股本 總數百分比
中國遠洋	李雲鵬先生	配偶權益	家族	3,000	0.00004%
	萬敏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5,000	0.0005%

相聯 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佔相聯法團已 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中遠國際 控股有限 公司	黃天祐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03,529	0.013%

(iv) 於相聯法團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A)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 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何家樂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37	1,200,000	0.079%
黃天祐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37	500,000	0.033%

附註：

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相聯法團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遠國際」)於2004年12月2日根據中遠國際於2002年5月17日採納，並經中遠國際股東於2005年5月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該等購股權可於2004年12月29日至2014年12月28日期間隨時按行使價每股1.37港元行使。

(B)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增值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	附註
				尚未行使的股票 增值權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 H股股本 總數百分比	
李雲鵬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195	450,000	0.017%	(1)
			3.588	600,000	0.023%	(2)
			9.540	580,000	0.022%	(3)
萬敏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195	75,000	0.003%	(1)
			3.588	280,000	0.011%	(2)
			9.540	260,000	0.010%	(3)
何家樂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195	375,000	0.015%	(1)
			3.588	500,000	0.019%	(2)
			9.540	480,000	0.019%	(3)
豐金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195	100,000	0.004%	(1)
			3.588	90,000	0.003%	(2)
			9.540	85,000	0.003%	(3)
馮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195	75,000	0.003%	(1)
			3.588	90,000	0.003%	(2)
			9.540	85,000	0.003%	(3)
王海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195	57,000	0.002%	(1)
			3.588	90,000	0.003%	(2)
			9.540	75,000	0.003%	(3)
王威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195	75,000	0.003%	(1)
			3.588	65,000	0.003%	(2)
			9.540	60,000	0.002%	(3)
尹為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195	100,000	0.004%	(1)
			3.588	65,000	0.003%	(2)

附註：

- (1) 該等股票增值權由中國遠洋於2005年12月16日根據中國遠洋採納之股票增值權計劃(「該計劃」)按單位授出，每單位代表1股中國遠洋H股。根據該計劃，概無中國遠洋的股份將予發行。該等股票增值權可於2007年12月16日至2015年12月15日期間隨時按每單位3.195港元行使。
- (2) 該等股票增值權由中國遠洋於2006年10月5日根據該計劃按單位授出，每單位代表1股中國遠洋H股。根據該計劃，概無中國遠洋的股份將予發行。該等股票增值權可於2008年10月5日至2016年10月4日期間隨時按每單位3.588港元行使。
- (3) 該等股票增值權由中國遠洋於2007年6月4日根據該計劃按單位授出，每單位代表1股中國遠洋H股。根據該計劃，概無中國遠洋的股份將予發行。該等股票增值權可於2009年6月4日至2017年6月3日期間隨時按每單位9.540港元行使。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及該公司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

中遠集團

董事姓名	職銜
李雲鵬先生	副總經理

中國遠洋

董事姓名	職銜
李雲鵬先生	董事
范徐麗泰博士	董事
王興如博士	副總經理
萬敏先生	副總經理
豐金華先生	財務總監
馮波先生	戰略發展部總經理
王海民先生	運輸部總經理
王威先生	組織部部長/人力資源部總經理

中遠太平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職銜
李雲鵬先生	董事
王興如博士	董事
馮波先生	董事

中遠(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職銜
李雲鵬先生	董事
王興如博士	董事
何家樂先生	董事
馮波先生	董事

- (c)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i)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的條文須

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及(ii)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候任董事（如有）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及該公司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

3. 董事之服務合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本集團於一年內若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便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或僱傭合約。

4.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任何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5. 董事於資產之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李雲鵬先生、王興如博士、萬敏先生、何家樂先生、豐金華先生、馮波先生、王海民先生及王威先生均在中遠集團及/或中遠集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及/或於集裝箱碼頭擁有權益（「集裝箱碼頭權益」）的其他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務。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經營業務而不受集裝箱碼頭權益所影響。當對本集團之集裝箱碼頭業務作出決策時，有關董事已經並將會繼續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本著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事。

7. 專家及同意

(a)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內所載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亞洲資產管理	一家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b) 於最後可行日期，亞洲資產管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份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c) 於最後可行日期，亞洲資產管理概無於自201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亞洲資產管理已就本通函(包括其於2012年11月5日發出之意見函，載列於本通函的第39至83頁)之刊發以及在本通函中以其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授出書面同意，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知悉自201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備查文件

由即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辦事處查閱下列各文件之副本，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

- (a) 融資租賃總協議；
- (b) 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
- (c) 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

- (d) APM航運服務總協議；
- (e) 佛羅倫–APM集裝箱購買及相關服務總協議；
- (f) 南沙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及
- (g) 揚州碼頭服務總協議。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之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為洪雯女士。洪女士為香港執業律師，同時亦擁有英國律師資格。
- (d)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11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於2012年11月5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所述的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遠碼頭控股有限公司與佛羅倫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就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年期為三年，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而於2012年10月30日訂立的協議(「融資租賃總協議」)(分別註有「A」字樣及「B」字樣的融資租賃總協議副本及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示識別)，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通函內所載的融資租賃總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訂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訂立及交付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為使融資租賃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以執行及/或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或彼等可能酌情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文件及行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於2012年11月5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所述的由中遠碼頭控股有限公司及Piraeus Container Terminal S.A.(兩者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就提供航運及碼頭相關服務(年期為三年,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而於2012年10月30日訂立的協議(「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分別註有「C」字樣及「B」字樣的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副本及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示識別),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通函內所載的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訂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訂立及交付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為使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以執行及/或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或彼等可能酌情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文件及行為。」

(3)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於2012年11月5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所述的由中遠碼頭控股有限公司及Piraeus Container Terminal S.A.(兩者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就提供航運及碼頭相關服務(年期為三年,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而於2012年10月30日訂立的協議(「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分別註有「D」字樣及「B」字樣的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副本及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示識別),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批准通函內所載的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訂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訂立及交付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為使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以執行及/或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或彼等可能酌情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文件及行為。」
- (4)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於2012年11月5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所述的由中遠碼頭控股有限公司及Piraeus Container Terminal S.A.(兩者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Line(定義見通函(定義見上文))就航運相關服務(年期為三年,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而於2012年10月30日訂立的協議(「APM航運服務總協議」)(分別註有「E」字樣及「B」字樣的APM航運服務總協議副本及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示識別),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通函內所載的APM航運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訂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訂立及交付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為使APM航運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以執行及/或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或彼等可能酌情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文件及行為。」
- (5)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於2012年11月5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所述的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佛羅倫貨箱控股有限公司與Line(定義見通函(定義見上文))就購買集裝箱及集裝箱相關物料及提供集裝箱相關服務(年期為三年,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而於2012年10月30日訂立的協議(「佛羅倫-APM集裝箱購買及相關服務總協議」)(分別註有「F」字樣及「B」字樣的佛羅倫-APM集裝箱購買及相關服務總協議副本及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示識別)，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通函內所載的佛羅倫-APM集裝箱購買及相關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訂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訂立及交付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為使佛羅倫-APM集裝箱購買及相關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以執行及/或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或彼等可能酌情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文件及行為。」
- (6)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於2012年11月5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所述的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遠碼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南沙海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與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就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年期為三年，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而於2012年10月30日訂立的協議(「南沙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分別註有「G」字樣及「B」字樣的南沙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副本及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示識別)，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通函內所載的南沙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訂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訂立及交付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為使南沙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以執行及/或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或彼等可能酌情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文件及行為。」

(7)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於2012年11月5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所述的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遠碼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揚州遠揚國際碼頭有限公司與江蘇省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就提供碼頭相關服務(年期為三年,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而於2012年10月30日訂立的協議(「揚州碼頭服務總協議」)(分別註有「H」字樣及「B」字樣的揚州碼頭服務總協議副本及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示識別),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通函內所載的揚州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訂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訂立及交付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為使揚州碼頭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以執行及/或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或彼等可能酌情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文件及行為。」

承董事會命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洪雯

香港, 2012年11月5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3 號
中遠大廈 49 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代表有關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中遠大廈 49 樓。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會議，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